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及主經辦人



唯高達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 股股份

(受限於超額配股權)

價格幅度：每股 0.73 港元至每股 0.93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92

保薦人及主經辦人



唯高達

聯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中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行價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參照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將發行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幅度。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調低發行價之通知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早上於創業板網頁（以中英文）刊登。

倘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則配售將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價格日期 (附註2)	二月十六日
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刊登發行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日期	二月二十日或前後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股份日期	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3)	二月二十日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釐定價格日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前釐定發行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3. 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由保薦人決定)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並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19
風險因素	2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0
董事	33
參與配售之各方	34
公司資料	36
行業概覽	37
本集團之整體概況	
歷史及業務發展	42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43
集團架構	45
策略性投資者	45
業務	
概覽	47
目標	47
系統方案	48
方案實施及售後服務	49

目 錄

	頁次
產品	50
獎項及認可	50
客戶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2
供應商	52
研究與開發	53
競爭	53
知識產權	54
公元二千年問題	55
未來計劃及前景	56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69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3
股本	76
財務資料	79
包銷	86
配售之架構	9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95
附錄二 — 盈利預測	108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1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116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7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163

本概要僅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是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通過綜合運用智能卡系統的專業技術、組件方面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軟件庫，本集團可按客戶要求設計和實施智能卡方案。本集團設計和推行的大部份智能卡系統透過將智能卡個人化用於電子付賬及智能設施管理。智能設施管理所採用的智能卡和相關的控制系統用於控制和監察多種設施，包括保密、能源消耗、資源分配和互聯網／內聯網接駁。本集團的智能卡方案用途廣泛，如自動收費和網絡保安。為配合本集團智能卡方案的推行，本集團結合其專業知識及創新應用，從而獨創產品概念，開發出普遍應用於智能卡系統的一系列設備。本集團提供該套由本集團開發的設備，作為系統方案的一部份。本集團亦設計及提供非智能卡應用的智能設施管理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部份智能卡應用市場(即校園和房地產市場)中，已有領導性地位。本集團的客戶當中亦有政府部門，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本集團作為香港智能卡市場的先驅，現正積極擴展其客戶基礎，與八達通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運輸系統的自動收費系統)的經營商就向商業機構、大廈及屋邨提供八達通進出控制系統而進行商討。董事相信，由於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在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日趨普遍，因此，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將可取得莫大商機。本集團與八達通經營商的商討仍然進行當中，且並未達成任何協議。

憑藉開發智能卡系統的科技知識和經驗，尤其是非接觸式智能卡的射頻識別技術，本集團計劃在其他業務範疇進一步擴展智能卡的應用和客戶基礎，如交通、銀行、零售、電子商貿及電訊等。

目 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智能卡和射頻識別技術，提供全面操控和全自動化的方案，藉以提高多方面的生活質素、加快不同行業的商業營運效率。」

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

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已廣泛應用於下述範圍。隨著先進的技術及創新的應用方案，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亦能應用於其他範疇。本集團擬利用其技術及應用方案的知識，於將來為眾多不同的應用提供貼切的解決方案。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如下：

- 在香港提供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方面（特別是校園及房地產）具領導地位；
- 其強勁研發隊伍，以中立的技術取向，開發及交付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解決方案；
- 積極參與整體智能卡增值鏈業務（包括整合半製成品、終端設備開發、應用程式及介面、系統集成及應用實施）；
- 創新地結合智能卡、工業控制及資訊科技的應用；及
- 經驗豐富及全心投入的管理隊伍，在智能卡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資深的專業知識。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智能卡是發展迅速的行業，在地域擴展、用戶認受及應用範圍各方面潛力優厚。隨著智能卡和射頻識別技術在電子商貿及電子基建的嶄新應用，智能卡行業的收入預期將以兩位數高速增長，特別是在亞太地區。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發展和豐富技術及應用知識，以及拓展業務範圍，藉以把握市場商機，從而在亞太區市場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目前，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發展。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就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面而言，相信中國將是發展最迅速和最大型的市場之一。就中期而言，本集團經進行審慎的市場研究後，計劃在亞太地區的特定地域設立辦事處或以其他形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持續研發科技及應用

本集團力求提供嶄新及快速的智能卡解決方案，在技術知識、產品種類、開放性及時間性方面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通過持續研發嶄新科技和開拓最新的應用，本集團定必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致力開發不同的應用方案，如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射頻識別應用以及用於保安和電子商貿方面的智能卡應用方案，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除了成立進取的專業研發小組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科技供應商、智能卡及組件生產商的網絡，務求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解決方案。

拓展應用範圍、創造嶄新用途

董事認為，隨著技術革新和科技發展，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將造就廣泛的應用範圍，迎合日常生活及商業營運方面的各種操控及自動化需求。憑藉其技術後盾，董事深信本集團不論自身作為服務供應商（例：提供客戶忠誠計劃，該計劃的成員可使用個人化智能卡獲取保密資料及／或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例：與香港的八達通卡經營商合作），均能推出更多的商業營運模式。根據本集團與八達通經營商現擬的合作範圍，本集團毋須取得第三方的批准。憑藉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技術與應用知識基礎，本集團得以縮短解決方案的開發時間，有利於以低成本擴展其他系統與應用，例如社會保障及金融類。董事以在共用智能卡平台上營運的電子商貿、設施及保安管理及電子物流作為中期的目標市場，計劃在未來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

掌握亞太地區的電子商貿機會

智能卡方案應用於電子商貿的優點，特別是其安全性，已被廣泛認可。這一點，微軟企業的主席兼首席軟件設計師比爾·蓋茨先生已談到，「在提到電子商貿與互

聯網時，一個核心問題是該機制能否信賴。許多有關於此的機制已提出，例如通過指模或聲音識別。我們認為這些方法既複雜又具有許多缺點，而智能卡在識別與保安方面最具說服力。」據此，本集團預測智能卡方案應用於世界電子商貿環境有巨大商業潛力。本集團有意成為智能卡電子商貿及電子付賬方案的區域頂尖供應商，使服務供應商（例如銀行和電子商貿經營商）為其客戶提供更方便、更安全的服務。董事預期，該等方案包括信用卡業務的智能卡方案及以生物特徵為基礎的智能卡保安方案。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開發不同商業模式，並與電子商貿和電子基建的經營者建立策略性聯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就此等方面展開研發工作及制定詳盡的計劃。

擴展智能卡增值鏈業務

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智能卡方案。董事認為通過綜向擴展，投入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之生產將有利集團的整體發展。本集團擬以組成策略性聯盟、投資特定製造商的少數股本權益或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入上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組成策略性聯盟或作出投資而物色公司對象，因此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本集團的增值鏈業務，本集團將能獲得更快捷、更可靠的相關硬件供應，從而為顧客提供更完善的最終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累積對系統硬件及軟件方面的廣泛技術知識，對建立一個優質系統而言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從事智能卡製造商的經驗和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發展為社群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市場獨特的智能卡系統集成商及方案供應商。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綜合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代表本集團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本集團將營運智能卡系統，通過創造增值的服務內容，務求建立及擴大用戶社群基礎，並從用戶使用服務中獲取收入。例如本集團自行展開客戶忠誠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為本集團奠下鞏固基礎，並為本集團朝著此方向發展鋪設台階。董事認為，由智能卡系統用戶組成的社群基礎將成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董事預期社群基礎可為本集團確立客戶忠誠，而本集團可不斷向該應用社群提供更多服務。通過帶給客戶獨一無二的使用體驗，董事相信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在長遠而言將帶來經常性的現金流量。

警告：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乃按本公司現有計劃及意向定立。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假設作出，而該等計劃的性質因營運環境的轉變而具有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意向及計劃有所不同。雖然董事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限及預算盡力執行業務計劃，惟概不能保證業務計劃將能實現，或按所定的時限及預算執行或完全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將增強本集團之專業地位，且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促進其日後的增長及發展。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後，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以所列價格幅度的中位數每股0.83港元為基準）。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科技的知識及應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民身份證、社會保障、電子商貿及電子物流；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特定國家的業務，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國家設立辦事處和舉辦推廣活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其業務對本集團有協同價值之公司；
- 約4,000,000港元用於綜向結合智能卡增值鏈，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智能卡及相關硬件周邊設備的製造商；
- 約3,000,000港元用於新增值服務及應用的推廣和業務發展；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方式為增強銷售人手及增加直接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活動；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系統；及

- 約2,0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行價定為低於0.83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而用作營運資金的款項亦將因而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以所列價格幅度的中位數每股0.83港元為基準）。董事將此等額外款項分配至上述範圍，以促進業務計劃的推行。有關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董事估計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推行業務計劃的成本約為56,500,000港元。根據該項推行業務計劃的預計成本，董事擬在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前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資助業務計劃，並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所籌集的資金，或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綜合上述各種方法，獲取額外資金以應付其他資金需求約32,500,000港元（經根據所列發行價幅度的最低數位每股0.73港元扣除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以資助業務計劃的推行。然而，本公司在開始買賣股份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可發行新股份。倘本集團未能獲取足夠資金推行業務計劃，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其他有關因素及狀況，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修改上述的資源分配方式。此外，在該情況下，業務計劃所述的擴展項目可能會擴大或收窄範圍，但須視乎市況、科技趨勢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等因素而定。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而編製。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4,712,933	16,535,431	18,056,479
經營(虧損)／盈利	(713,467)	1,430,378	9,133,462
融資成本	—	(4,466)	(3,19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盈利	(713,467)	1,425,912	9,130,272
稅項	—	—	(1,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713,467)	1,425,912	7,930,2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	(0.18)仙	0.36仙	1.98仙

附註：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呈列乃僅供參考，並根據於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或盈利及假設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本集團因此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段。

發售之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約369,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及市盈率

預測合併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盈利..... 15,0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預測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3.65仙

(b) 加權平均 (附註4) 3.99仙

根據發行價 根據發行價
每股0.73港元 每股0.93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5) 20.0倍 25.5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6) 18.3倍 23.3倍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根據發行價每股0.83港元(為所列發行價格幅度每股0.73港元至0.93港元之中位數)及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44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以及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共4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則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亦將會攤薄。
3.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預測合併盈利計算，並假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44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項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經作出調整，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收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存放於銀行賺取以年息5厘(經扣除稅項)計算利息之利息收入。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預測合併盈利及預期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76,096,764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測市盈率根據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之每股盈利預測約3.65仙計算。
6.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市盈率根據以加權平均為基準之每股盈利預測約3.99仙計算。

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他個別股東及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初期股權 的日期	投資成本 總額約數 (港元) (附註6)	緊隨完成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應佔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成本約數 (港元) (附註6)	股權或 應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2)	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Rax-Comm (附註1、3及4)	(附註1)	(附註1)	248,495,174	(附註1)	55.84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聞先生 (附註2及3)	(附註1)	(附註1)	74,071,127	(附註1)	16.65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鄭先生(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56,975,674	(附註1)	57.75 (附註8)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概 要

	持有本公司 初期股權 的日期	投資成本 總額約數 (港元) (附註6)	緊隨完成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應佔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成本約數 (港元) (附註6)	應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2)	凍結期
劉海川先生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42,614,254	(附註1)	9.58 (附註9)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劉女士(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1,320,885	(附註1)	4.79 (附註10)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劉漢光先生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48,495,174	(附註1)	55.84 (附註11)	— 6個月(附註3) — 連同其他初期 管理層股東於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應持有 不少於35%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4)
策略性股東 (視作公眾股東) 承諾彼等的 股權須受 凍結期的限制						
Fullworth Asia Limited(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3,936,000	16,400,026	0.24	3.69	6個月(附註7)
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3,936,000	16,400,026	0.24	3.69	6個月(附註7)
Pruemm先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862,110	3,587,945	0.24	0.81	6個月(附註7)
Roessner 先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3,014,790	12,564,008	0.24	2.82	6個月(附註7)
配售項下的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發行價	10.11	不適用

附註：

1. Rax-Comm 已發行的股本由以下人士所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漢光先生 (a)	4,621	46.21
鄭先生 (a)	3,611	36.11
劉女士 (b)	858	8.58
劉海川先生 (b)	910	9.10
總計	10,000	100.00

(a) 劉漢光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劉漢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b) 劉女士及劉海川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Rax-Comm 的所有股東及聞先生由本集團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重組生效之日)的任何時間購入彼等各自的 ITE (HK) 權益，ITE (HK) 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乃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Rax-Comm 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除外)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持有的 Rax-Comm 直接權益。

2. 聞先生乃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所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除外)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該項出售乃根據股份借貸安排進行者除外。
4. 所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除外)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少於35%的投票權。
5.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分別以3,936,000港元、3,936,000港元、862,110港元及3,014,790港元的代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認購140,152股、140,152股、30,662股及107,37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ITE (HK) 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Fullworth Asia Limited 和 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 的各股東、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乃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6. 所有現有股東已獲配發及發行 ITE (BVI) 股份，作為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 ITE (HK) (該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的回報。ITE (BVI) 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彼等各自應佔的 ITE (HK) 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在註冊成立時向聞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而 ITE (BVI) 的當時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 ITE (BVI) 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若干股份，並將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股份 (包括未繳股款的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乃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 ITE (BVI) 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7.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該等股份包括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及以彼名義登記的8,480,500股股份。鄭先生持有 Rax-Comm 36.1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持有 Rax-Comm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9. 該等股份佔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的9.10%及以彼名義登記的20,001,194股股份。劉海川先生佔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的9.10%。
10. 該等股份佔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的8.58%。劉女士佔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8.58%。
11. 該等股份包括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劉漢光先生佔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46.21%。因此，劉漢光先生被視為佔有 Rax-Comm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12.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本節內容。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受多種風險因素所限，當中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因素及(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經營年期尚短；
- 業務計劃；
- 本集團所需資金；
- 股息；
- 新產品及服務；
- 固定價格合約；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源自項目的收入；
- 硬件和部件的生產與貨源問題；
- 依賴開發工具及系統硬件；
- 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或硬件的缺陷或錯誤引致的潛在責任；及
- 知識產權；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技術轉變；
- 競爭；及
- 技術專才的供應；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因素

- 面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交易價格波動；及
- 透過配售股份為業務計劃集資而引致攤薄股東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業務計劃」	指	由董事制定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有關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任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Rax-Comm、劉漢光先生、聞先生、鄭先生、劉海川先生及劉女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配售予以認購及發行，此價格將以「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ITE (BVI)」	指	ITE (BVI) Limited，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TE Engineering」	指	ITE Engineering Limited，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TE (HK)」	指	ITE Smartcard Solutions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前稱 CNA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TE Investment」	指	I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確定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主板」	指	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鄭先生」	指	鄭國雄先生，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劉海川先生」	指	劉海川先生，劉漢光先生的哥哥，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劉漢光先生」	指	劉漢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海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
「聞先生」	指	聞偉雄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Pruemmm 先生」	指	股東 Hans-Georg-Theodor Pruemmm 先生。有關 Pruemmm 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整體概況」一節「策略性投資者」一段
「Roessner 先生」	指	股東 Holger Hubert Roessner 先生。有關 Roessner 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整體概況」一節「策略性投資者」一段
「劉女士」	指	劉月萍女士，劉漢光先生的姐姐及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Nat-Id」	指	Nat-Id Limited，一間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八達通」	指	香港公共交通系統採用的智能卡系統，由地鐵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聯俊達有限公司經營，用於自動收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保薦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保薦人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15%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7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4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釐定價格協議」	指	本集團和唯高達(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簽訂的協議，以釐定發行價
「釐定價格日期」	指	就配售而訂定發行價的日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或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前的任何一日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彩盈電貿」	指	彩盈電貿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ax-Comm」	指	Rax-Comm (BVI) Limited，一間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重組」	指	為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RF Tech」	指	RF Tech Limited，一間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唯高達、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唯高達」或「保薦人」	指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亦為創業板認可的保薦人及配售保薦人
「馬克」	指	德國馬克，德國法定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定外，僅為說明起見，美元數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上述折算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數額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應用」	指	由軟件、硬件或兩者合併組成，以執行特定工作之功能系統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
「條碼卡」	指	一種以不同闊度的平行條紋及間距來儲存資料的卡
「接觸式智能卡」	指	一種與智能卡讀卡器直接接觸以執行功能的智能卡
「非接觸式智能卡」	指	一種通過空氣傳送射頻訊號，而與讀卡器通訊的智能卡
「弱電」	指	「超低電壓」的縮寫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電子銀行」	指	讓用戶通過互聯網於彼等之聯繫銀行戶口上進行廣泛交易的銀行服務
「電子商貿」	指	運用互聯網進行商業資訊傳遞和商業交易
「電子基建」	指	實行電子商貿的基礎建設
「電子付賬」	指	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付款
「電子購物」	指	運用互聯網來購買商品
「加密」	指	為資訊加入密鎖之過程，須以授權接收人持有之密鍵解開已加入密鎖之資訊及閱讀
「GSM」	指	「環球移動通訊系統」的縮寫
「智能設施管理」	指	通過集成系統對設施的各個方面進行控制和監察
「互聯網」	指	全球最大的國際互連電腦網路，它連接電腦並使用規定的協議實現電腦間的資料交換

「內聯網」	指	採用互聯網協議之私人網路，專為機構內部的資訊管理而設計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局網」	指	「局部區域網路」的縮寫，專為在一個小區域(通常為一幢樓宇或一個校園)內互相連接不同設備而設之網路
「Linux」	指	為微型處理器而開發之 UNIX 運作系統的兼容產品
「機電」	指	「機械及工程」的縮寫
「流動電子商貿」	指	運用設備進行無線通訊，以傳達商業資訊及傳送商業服務
「磁條」	指	一層鐵磁物質，用於放進一種載有唯續資訊的非磁性承載器內，如塑膠卡
「Mifare」	指	由 Philips Semiconductors 發明的一種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
「製造資源規劃」	指	「製造資源規劃」
「網路聯繫」	指	利用通信設施發放資料處理功能之技術(相互連接兩個或以上網路)
「運作系統」	指	電腦的主要控制程式，用於管理電腦內部功能和周邊設備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平台」	指	可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式的電腦環境
「協議」	指	用以確保電腦間之互聯，藉以交換資訊之標準的一組規則
「讀卡器」	指	閱讀及抄錄智能卡所載資料的設備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透過轉發器和主系統間的射頻獲取資料的一種技術
「SIM」	指	用戶識別模塊

詞 彙

「智能卡」	指	嵌入微處理器之塑膠卡，包含運作系統及可讀寫的不波動的記憶體
「智能電能錶」	指	可作量度用途的讀卡器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取語言表達之一個系統或實用程序或應用程序設計
「軟件組件」或「組件」	指	備有界線分明接口之電腦程式段，為層程式開發構成機件塊
「系統集成」	指	集成不同的電腦、設備和應用軟件組合之過程以提供解決方案
「廣域網」	指	「寬廣區域網路」的縮寫，涵蓋在一個區域(例如一個地區或國家)之通訊網路。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其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評估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經營年期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經營。自開始經營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適用於大學校園環境及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的智能卡解決方案。誠如業務計劃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提供本集團過往尚無提供的應用方案，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在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來所提供的服務可達至其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需求。

業務計劃

本集團依賴市場資料、若干假設及取得若干項目(包括八達通卡項目及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有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以發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段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該等假設可能有欠準確。此外，預期本集團可成功取得與新智能卡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可能不會於擬定的時間落實。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及其業務目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需資金

不計及源自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估計現金流量，董事相信，倘若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落實及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應付業務計劃的所有資金需求。

如「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推行業務計劃的成本約為56,500,000港元。根據該項推行業務計劃的預計成本，董事擬在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前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資助業務計劃，並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落實所有實施計劃，本集團必須能夠自其業務經營產生足夠資金或透過其他外部融資以資助本集團的其他資金需求約32,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以所列發行價幅度的最低數位每股0.73港元為基準))。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業務計劃的實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若干擬發展的項目或發展項目可能須延遲、中止或擱置。

股息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約3,400,000港元。該項股息分派佔本集團同期的股東應佔純利約40%。該項股息分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資助及悉數繳足。然而，本集團除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3,400,000港元外，董事現無意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集團概不保證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上述的股息分派不會用作釐定日後股息分派的參照或基準。

新產品及服務

智能卡行業之特色為科技日新月異，服務和產品不斷發展和改進，及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倘若本集團不能及時因應市況或客戶需求的變遷而開發及引入新服務與產品，或改進現有服務或產品，或倘其新產品與服務未能得到市場認同，本集團的經營將會受損。改進現有服務與產品，以及開發新服務與產品都涉及重大的技術風險。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可成功地有效運用新技術、調整服務與產品以適應新近出現的行業標準、開發、引入及推廣經改進的服務與產品，或引入新服務與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不會遇到延誤或阻礙該等服務與產品的成功開發或推廣的任何困難，亦不保證任何該等新服務與產品的改進將充份滿足市場需要及贏得市場認同。

固定價格合約

本集團所有現有合約均以固定價格為基準，而並非按時間及材料為基準。特定合約的價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該等項目的複雜性、所需人力及資源及其競爭力。因此並無固定的價格幅度。本集團亦預期未來將繼續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儘管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大部份都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以在某程度上反映所延長的時間及所增加的材料，但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成本或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其他公司向本集團

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更吸引條件，則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倘若任何該等主要管理人員辭任，而本集團又未能招攬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空缺，本集團的經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源自項目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按項目計算的費用。一般而言，本集團可於六個月內完成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承諾的項目完成時間約為三個月至九個月。整體而言，該等項目規模及業務範圍各有不同。在某段時期佔本集團收入很大比重的客戶，可能在其後的期間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讓本集團為其提供維修及改良服務或開展新項目。本集團承辦的項目在數目或規模上有任何減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均會受不利影響。

硬件和部件的生產與貨源問題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和開發智能卡解決方案，而同時本集團的經營亦主要包括硬件及部件的最後裝嵌、測試及品質控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五最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75.5%、52.8%及44.9%，而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約佔22.9%、12.8%及13.9%。本集團並不能保證不會遇到若干硬件或部件缺貨，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開發工具及系統硬件

本集團利用來自獨立賣方的開發工具及系統硬件開發其解決方案。倘若該等賣方的產品不能正常運作或供應短缺，本集團的服務可受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客戶可能在本集團建立的系統中指定採用特定的系統硬件種類，因而降低本集團選擇適當產品的靈活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

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或硬件的缺陷或錯誤引致的潛在責任

倘若本集團開發和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或硬件存在缺陷或錯誤，從而影響客戶業務經營或影響其硬件產品的表現，本集團可能會由於糾正缺陷或應付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而引致額外成本。這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造成負面宣傳，使本集團的聲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遭提出任何該等申索。本集團並無為此法律責任購買任何保險，但透過在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納入有限保養條文，以限制本身的責任。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條文可依法執行，且仍需對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負責。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應用並無專利，而本集團依賴不披露、保密；與其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其他合約協議，以及私隱、商業秘密或版權法例，保障本公司所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機密資料及技術知識，並限制其被取用及散播。儘管有以上防範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授權而擅自複製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機密資料或技術知識，或獨立開發類似的應用。此外，若干國家對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並無有效的保障或保障非常有限。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的行為十分困難，因此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可阻止本集團之技術被挪用或侵犯。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保障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釐定其他人士之所有權之有效性及範圍，凡此種種皆可導致本集團要花費大量成本，以及分配資源及管理時間，繼而大大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技術轉變

智能卡行業之特色為科技日新月異，服務和產品不斷發展和改進，及湧現新的行業標準。本集團的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緊貼科技的發展。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全面趕上技術的發展。倘若本集團由於技術、資金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時迎合技術進步，則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競爭，繼而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智能卡市場競爭激烈。董事知悉，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與本集團類似之服務與產品。此外，董事亦預期競爭可能令項目報價降低。本集團並不保證將可按目前的邊際盈利競投日後的項目。這種競爭環境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技術專才的供應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高度熟練及富經驗的技術專才。此外，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將需增加技術人員數目。然而，該等高度熟練及富經驗的技術專才被爭相招攬，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挽留或招攬合適的技術專才。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因素

面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在香港，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治政府及立法機關。中國與英國政府簽訂的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訂明香港將享有高度立法、司法及經濟自主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主權。然而，並不保證香港目前的政治經濟環境將維持不變。今後香港政治經濟環境的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價格波動

多項事件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波動，包括本集團每季經營業績的變動、本集團推出的新服務、其直接競爭對手或進行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在創業板、主板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票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分析員作出的推薦建議或財務估計的改變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整體觀感。此外，並不能保證股份在市場上將具流通性。

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或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有意投資者亦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中「創業板的特色」一節所載的陳述。

透過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集資而引致攤薄股東權益

除本集團從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其他資金，以應付根據業務計劃擴展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或進行收購。擴展和收購的額外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和發行股票集資。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用以支付實施業務計劃而收購業務時須支付的代價。倘若本公司並非按比例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百分比可能會相應攤薄。

為使股份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申請若干豁免權。有關該等豁免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凍結期之豁免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之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不會自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兩年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包括但不限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兩年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倘達成以下條件：(1)本公司控股股東 Rax-Comm 的各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12個月期間概無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的 Rax-Comm 股份；及(2)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6個月期間概無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5%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獲施加之兩年凍結期可縮短至6個月。

股份借貸安排

為加快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及促進配售的股份分配，唯高達可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第二市場股份獲收購後根據股份借貸安排向 Rax-Comm 借入最多6,750,000股股份。由於 Rax-Comm 所持股份須受上述凍結期所規限，本公司已就執行股份借貸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說明見上文)之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權：

- (i) 與 Rax-Comm 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僅會由唯高達為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ii) 向 Rax-Comm 借入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數上限；
- (iii) 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 Rax-Comm 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
- (iv) 交回之股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是項股份借貸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進行。本公司不會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向 Rax-Comm 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發行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在收到本公司代表作出的申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該項豁免權：

- (i)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30%；
-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相當於在批准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於獲得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v)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v) 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在加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將令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且有

關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上述事項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票（惟有意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例外）；

(vi) 就批准上文第(iii)及(v)分段所述之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言，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予股東，闡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係款並列明獨立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vii) 下列的額外披露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

(a)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詳情；及

(b)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披露過往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於過去三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呈交由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的報告，當中載有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由於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合理的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據此，招股章程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規定的事宜及該附表第二部指定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答疑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特別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僅須將其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大重大方面乃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方式按發行價提呈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的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出未經批准的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的建議或邀請，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規定登記，而除非交易毋須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包銷商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的配售股份僅會向經美國證券法規則D認可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而將向該等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蓋有或以其他方式印有說明，以註明配售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政府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惟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分發，任何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或邀請或提呈認購，惟(i)在上述提呈發售或出售並不構成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的情況除外，或(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5A分條可獲豁免的人士除外。此外，不得於新加坡利用廣告發售配售股份或企圖以廣告引起大眾對配售的注意。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當中作出的陳述，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任何人士均無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而在申請或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方面，則不受任何限制。並且，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及規例(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就該名人士；該名人士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對本公司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施加限制或規定，彼等亦不受此等法律及規例規限。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現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上市時和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量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由根據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截止日期開始起計三個星期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其他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受理，則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招股章程就該項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之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之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該等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以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配售之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漢光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9期 9座15樓C室	英國
聞偉雄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路18號 太湖花園 1座7樓D室	澳洲
鄭國雄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9期 2座5樓G室	澳洲
劉海華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57－263號 海倫苑 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馬鈴徑 寶柏苑第1期 11號屋	中國
曹廣榮	香港 九龍 郝德傑道8號 A1號室	中國

保薦人兼主經辦人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聯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譚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恆生大廈15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001室
公司秘書	劉海華 A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劉海華 ACA, AHKSA
監察主任	劉漢光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 (主席) 曹廣榮 劉海華
法定代表	劉漢光 劉海華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道50－5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在本節提供之資料摘自多份私人及／或公眾文件，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編製或獨立審核。

智能卡

總括而言，智能卡的功能是作為一種可嵌入尺寸與標準信用卡一樣的塑料卡中的微型電腦，具有數據儲存和處理功能。嵌入的微型晶片有非常嚴密的保安功能，可用於保護數據。智能卡是取代磁條卡及條碼卡的先進科技代用品，其應用範圍由微型晶片記憶卡以至高度精密的已編程式及可編程式卡不等。智能卡大致可分兩類：接觸式和非接觸式。接觸式智能卡是通過與讀卡器直接接觸而產生功用；非接觸式智能卡在空氣中通過射頻將信號傳送至讀卡器。時至今日，嵌入在智能卡的微型電腦也可嵌入其他日常用品，如鑰匙扣、手錶、眼鏡、戒指或耳環。

智能卡與傳統條碼卡及磁條卡（在傳統信用卡使用的技術）相比，其主要優點在於儲存量增大，安全性好，可靠性強，耐用及功能多樣化。智能卡使資料可隨身攜帶及方便使用，有助業務發展、開發產品及擴展服務。服務供應商如銀行、電訊網絡經營商和航空公司，可採用智能卡技術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做的服務，突出其品牌優點。

通過使用先進科技及藉著大幅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智能卡將迅速取代磁條卡和條碼卡。例子之一是智能信用卡已取代磁條信用卡。自一九九零年代初以來，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的附屬公司 Mondex International Ltd.已開發 Mondex 智能卡，至今已成為市面上的電子貨幣之一。於一九九七年，美國銀行與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Visa」）宣佈一項嶄新計劃，試行在互聯網上以 Visa Cash 儲值晶片卡購物。於一九九八年，Visa在美國推行其智能卡平台，其後更在全球推出「Smart Visa Card」。於二零零零年，HSBC Holdings plc 在英國首創行內的嶄新理念，試行在過賬卡中使用智能技術，並計劃提升其功能。於一九九九年，美國運通公司亦在美國推出智能卡式信用卡。

智能卡技術的應用

智能卡可廣泛用於身份識別、自動收費、進出控制及網絡保安等用途上。這些功能適用於多種行業，例如電訊（用於 GSM 數碼流動電話的 SIM 卡）、交通及銀行。智能卡的資料處理功能可集合提供多種服務，這個特點擴大了智能卡的應用範圍，如航空公司可以智能卡支付機票款項，也可記錄客戶對所需服務的喜好。智能卡科技亦可應用於公共機構服務上，如社會保障及國民身份證。最近，智能卡主要應用在上述市場，且個

別的智能卡亦只適用於個別發行商或供應商。然而，隨著科技發展，一張集合多種功能（例如電子錢包、身份證、客戶忠誠計劃及電話 SIM 卡等）的智能卡亦應運而生。隨著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的功能或新的服務應用方案，智能卡內的資料亦可不時更新。

智能設施管理系統

智能設施管理系統可將綜合大樓內的系統及網絡，整合為單一的電腦化系統，使綜合大樓的管理，可簡便迅速地傳達重要資料，以提高決策效率。一般而言，智能設施管理系統包括所有應用於如燈光、能源、保安及進出控制、環境監控，清水及污水量度等設施的設備。至今，智能設施管理系統與智能卡應用已相結合，藉以加強設施的保安及促進其資料的可攜性。

非接觸式的智能卡技術及射頻識別技術

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主要建基於射頻識別技術，使用戶可離距交換資料。該系統由無線電標籤、讀卡器及編碼器組成。隨著科技進步、價格下調，射頻識別技術已成為其他自動身份識別技術的可行替代品。此外，無線電標籤可將條碼、防盜功能及射頻識別等應用集合於一身。無線電標籤的應用可加速在物流管理上的掃描及辨識過程、提高自動化過程的可靠性及加強保安功能，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例如，射頻識別技術可促進自動化過程及加快追蹤目標的速度，更可協助即時確定所選目標的位置。射頻識別技術主要有四種應用範圍，即保安及進出控制、生產及物流管理、交通及生物追蹤。射頻識別的其他應用範圍，如郵包追索、道路收費及防偽，預期將具優厚發展潛力。

電子商貿及網絡安全

電子商號估計，全球的網上商業交易價值將從一九九九年的約105,7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約1,443,000,000,000美元，年度複合增長率約為92%。然而，人們對保安問題的關注，大大防礙電子商貿的發展，因此，精密的個人身份識別功能尤為重要。由於智能卡具備高度保密的特點，因此是滿足這些需要的最佳技術。正如微軟公司的主席兼軟件設計師比爾·蓋茨先生所言：「在提到電子商貿與互聯網時，一個核心的問題是該機制能否信賴。許多有關於此的機制已提出，例如通過指模或聲音識別。我們認為這些方法既複雜又具有許多缺點，而智能卡在識別與保密方面最具說服力」。因此，微軟公司正計劃推出智能卡方案，確保在接連網絡及互動系統時，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以智能卡識別技術取代密碼，可有效加強網絡保安。此外，智能卡可提升多種僅為軟件而設的解決方案，例如互動進入系統、客戶識別及遙距進入系統。智能卡應用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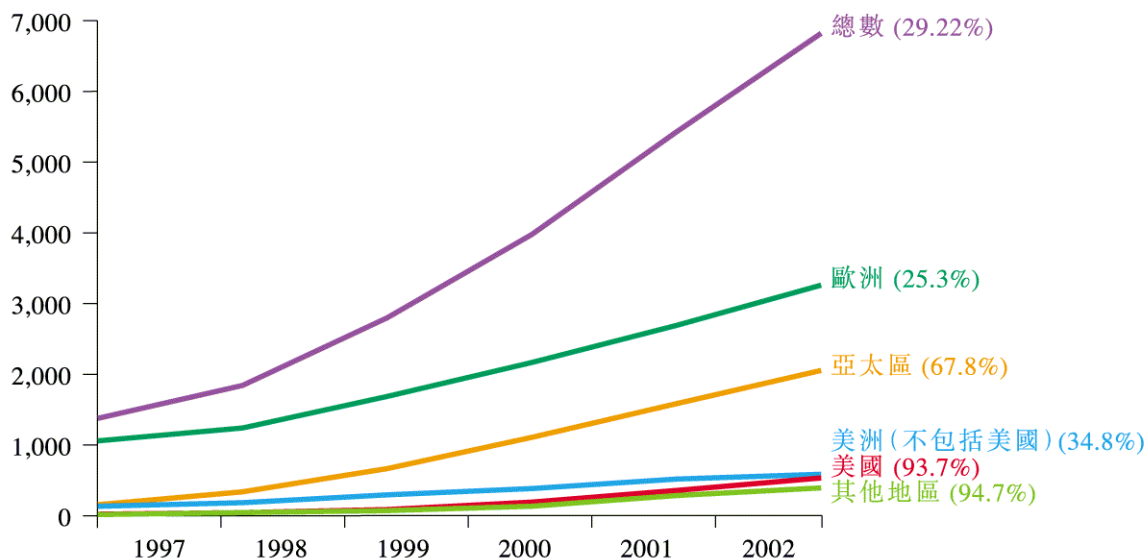
碼術可進行其他複雜的功能，如數碼簽署及公開基礎建設密碼匙。憑藉電子商貿的興起，加上數碼證書及虛擬私人網絡一併使用，網絡保安智能卡預期將成為發展最迅速的縱向市場之一。

全球市場

智能卡行業為新興行業，是全球發展最迅速的行業之一。該行業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興起，每年均有兩位數的高速增長，以二零零一年為例，年度交易額約達一百億。根據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智能卡生產商 Gemplus 的預測，智能卡的滲透率預期將從一九九六年的每10人便有1人擁有一張智能卡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每人均有一張智能卡。Dataquest 指出，於一九九七年，全球的智能卡市場共發行約962,000,000個單位的智能卡，預期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該年)為止的六年內，智能卡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將約達37%。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歐洲仍會是最大的智能卡市場。Dataquest 為資訊科技供應商及金融和投資機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下圖示例全球不同地區的智能卡市場收入。

全球不同地區的智能卡市場收入

(百萬美元)



附註：用括號表示的數字代表該地區的收入預計年度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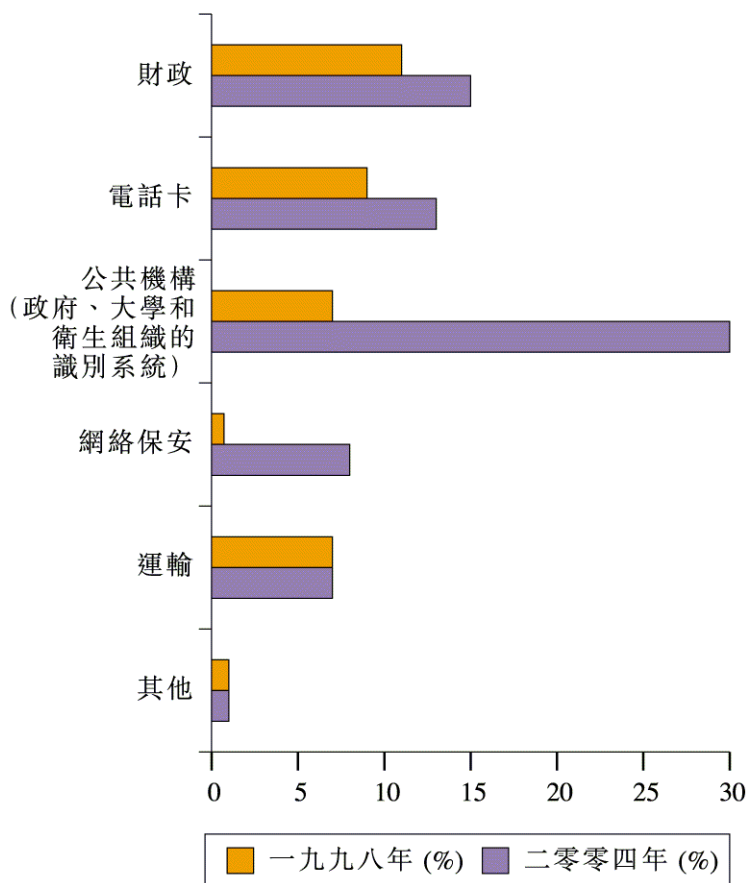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quest (摘自 ACG AG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

亞太區市場

預期亞太區的智能卡市場將有大幅增長，特別在中國，智能卡技術預期將在中國獲廣泛應用。根據市場推廣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於一九九九年發出的報告，亞太區在二零零四年將佔全球市場收入的四分之一或以上。僅是中國，已預期將佔亞太區市場收入的三分之一。目前，以單位計算而言電訊應用(如電話卡)佔亞太區智能卡市場的絕

大部分；用戶識別應用(如 GSM 手機及收費電視聰明盒的 SIM 卡)亦佔亞太區智能卡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亞太區內另一具增長潛力的縱向市場為公共機構的智能卡市場，當中包括為政府、大學及衛生組織的識別系統而發行的智能卡，例如，馬來西亞現正進行的多媒體超級長廊項目，計劃為市民發出多功能的應用智能卡。與此同時，香港、台灣和新加坡亦正推出全國智能卡計劃。

亞太區智能卡市場：各種應用的市場佔有率(以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 Frost & Sullivan

香港智能卡市場

董事相信，香港具有不少智能卡應用的市場商機。除智能卡普遍的應用用途外，如八達通自動收費系統，香港預期將會有少數大規模的智能卡項目，如智能身份證項目及八達通(已在香港的集體運輸系統使用)的其他應用。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在二零零三年引進一套嶄新的智能卡身份證系統，該系統具有多種應用用途。預期該套新系統將應用於電子識別、數碼證書和電子付款等用途。

八達通付款系統的經營商，計劃擴闊八達通的用途，當中包括用於購物付款、住宅及工商大廈的進出控制。董事相信，該計劃不僅為智能卡系統的設計和推行造就商機，同時亦會促進住宅和工商大廈的進出控制及保安系統的業務。

中國的智能卡市場

中國在智能卡應用方面，被認為是增長最迅速的市場之一，而智能卡的概念亦被廣為接受。智能卡系統現應用於銀行、的士、加油站和道路收費的自動收費系統。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 SIM 卡市場，預計日後推出的國民智能卡身份證計劃將會為市場帶來更大增長。此外，有關部門已就若干其他項目制定計劃，在交通、社會保障及銀行業推行智能卡。隨著中央銀行確納中國智能卡交易的國際標準，中國將加快步伐，以發展智能卡應用的基建。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劉漢光先生及聞先生創辦，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提供及整合控制系統和自動化系統的方案。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致力向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服務，並為多類辦公室大廈、商用及康樂設施提供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七年後期，本集團預期智能卡將成為一項關鍵技術，賦予香港的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龐大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在該年著手研究其可行性，並就智能卡相關服務及產品進行研發工作。本集團知悉，智能卡方案須為客戶度身訂做，因此決定將研發工作深入至組件範圍。本集團在開發方面，應用各種工業及資訊科技，如監督控制及數據採集，配合內嵌 Linux 伺服器的工業電腦，以達到更精密的自動控制效果。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工作，並開發一系列的智能卡系統解決方案。於該年度整個年度內，市場推廣重點是向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的智能卡解決方案及服務。為配合本集團的迅速擴展，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工程師和程式員，以進一步開發智能卡的應用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在研發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投資開始得到回報。於該年度內，本公司參與香港十一個智能卡項目的投標，並於同年贏得所有該等項目的合約。在該等項目當中，本集團已完成兩個智能卡項目，一個是加州花園（香港物業發展商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的項目）的停車場進出控制系統，另一個是香港大學的智能卡集成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先前對智能卡應用之研發繼續取得回報，並為香港另一主要物業發展商 — 恒基兆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的房地產完成三個智能卡項目，當中包括新都城、淺月灣及新寶城。此外，本集團亦完成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之智能卡項目。此外，本集團已為香港的公屋住宅單位展開智能卡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以本集團註冊商標「HOMAC」推廣的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 MF-25SM 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二零零零年度香港消費品設計獎狀。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電訊管理局認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並在進行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約為4,7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主要向物業發展商直接進行市場推廣 推出一般智能卡系統的硬件產品，包括註有「HOMAC」商標的智能卡讀卡器及其他周邊產品
項目	展開4個項目並完成1個項目
研發	為房地產及樓宇的停車場管理及設施管理開始研發以射頻識別技術為基礎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方案 開始研發一般智能卡系統的硬件產品
人力資源	增加至合共5名員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約為16,500,000港元，增幅約達3.5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推出其智能卡相關服務 主要向物業發展商、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進行直接的市場推廣
項目	展開12個項目並完成7個項目，包括： (i) 向香港大學提供集合預留課室、進出及設施管理的智能卡集成系統 (ii) 為加州花園(香港地產發展商—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的項目)提供智能卡系統
研發	持續研發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 開始研發校園的智能卡方案
人力資源	增加至合共16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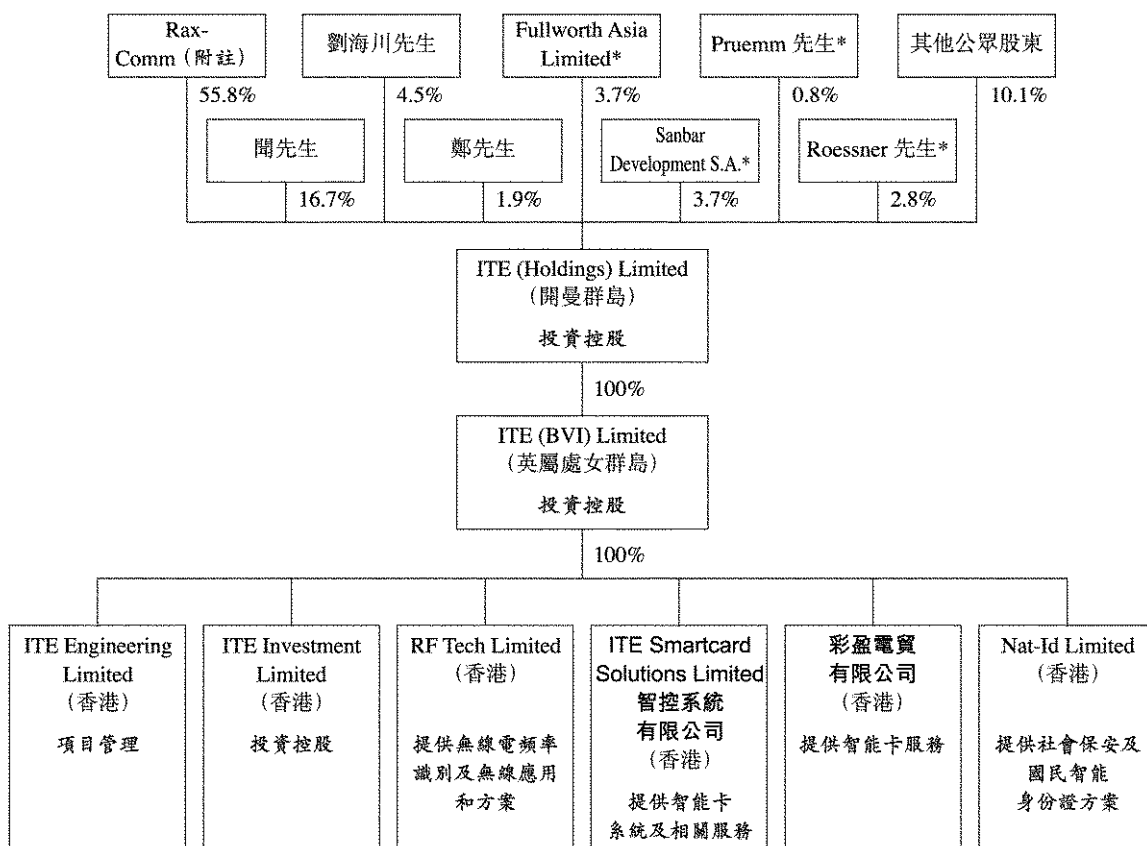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整體概況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總收入約為34,400,000港元，增幅約達2.8倍
地域擴展	簽訂兩份合約，為在中國的項目設計及提供智能卡方案
銷售及市場推廣	繼續致力向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進行直接市場推廣
項目	展開7個項目並完成10個項目，包括： (i) 香港大學的電子進出系統及學生宿舍的接觸式智能電能錶系統 (ii) 香港中文大學的圖書館智能卡系統及校園進出控制系統 (iii) 香港教育學院的校園智能卡及學生宿舍的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系統 (iv) 為香港物業發展商一恒基兆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發展項目新寶城、新都城及淺月灣提供房地產智能卡系統
研發	繼續研發以射頻識別技術為基礎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 繼續研發校園智能卡方案
人力資源	增加至合共35名僱員
牌照	向香港電訊管理局取得無限制無線通訊經銷商的牌照，以分銷無線電產品
獎項	以本集團的註冊商標「HOMAC」推廣的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 MF-25SM，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消費品設計獎狀。

集團架構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和本集團的架構以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地點、主要業務或計劃進行的業務如下：



* 公眾股東

附註：Rax-Comm 其中46.21%由劉漢光先生擁有、8.58%由劉女士擁有、9.10%由劉海川先生擁有及36.11%由鄭先生擁有。

策略性投資者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收購 ITE (HK) 的權益，ITE (HK) 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6,400,026股、16,400,026股、3,587,945股以及12,564,008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7%、0.8%及2.8%。彼等各自均承諾，彼等各自的股權均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凍結期限制。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互相概無關連，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Fullworth Asia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llworth Asia Limited 與 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 從事對高增長行業之高質素公司進行直接投資。

Pruemmm 先生是 ACG AG 的創辦人兼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彼為於 German Neur Market 上市的智能卡組件、非接觸式射頻識別產品及半導體的代理。彼持有瑞士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的學位。在一九九六年創辦 ACG AG 以前，彼任職於 DuPont de Nemours、Bruxelles、AEG AG、Hausger (消費電子產品)、Polaroid Corp. 及 Offenbach。於二零零零年，Pruemmm 先生榮獲「二零零零年度企業家獎」。該獎項由 Ernst & Young Consulting GmbH 發起，頒發給有出色表現之德國中小型企業家。

Roessner 先生為 ACG AG 附屬公司 ACG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在加入 ACG AG 之前，彼任職於 Siemens AG 及 Automation & Drives Group。Roessner 先生持有德國 University for Applied Sciences Wuerzburg-Schwiebfurt 的學位。彼在求學期間取得 Hamms-Seidel Foundation 及 Siemens AG 的獎學金。

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在智能卡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的顧問。彼等已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等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工作。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各自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以分別認購 1,200,000 股及 1,200,000 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 覽

本集團是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通過綜合運用智能卡系統的專業技術、組件方面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軟件庫，本集團可按客戶要求設計和實施智能卡方案。本集團設計和推行的大部份智能卡系統透過將智能卡個人化用於電子付賬及智能設施管理。智能設施管理所採用的智能卡和相關的控制系統用於控制和監察多種設施，包括保密、能源消耗、資源分配和互聯網／內聯網接駁。本集團的智能卡方案用途廣泛，如自動收費和網絡保安。為配合本集團智能卡方案的推行，本集團結合其專業知識及創新應用，從而獨創產品概念，開發出普遍應用於智能卡系統的一系列設備。本集團提供該套由本集團開發的設備，作為系統方案的一部份。本集團亦設計及提供非智能卡應用的智能設施管理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部份智能卡應用市場(即校園和房地產市場)中，已有領導性地位。本集團的客戶當中亦有政府部門，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本集團作為香港智能卡市場的先驅，現正積極擴展其客戶基礎，與八達通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運輸系統的自動收費系統)的經營商就向商業機構、大廈及屋邨提供八達通進出控制系統而進行商討。董事相信，由於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在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日趨普遍，因此，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將可取得莫大商機。本集團與八達通經營商的商討仍然進行當中，且並未達成任何協議。

憑藉開發智能卡系統的科技知識和經驗，尤其是非接觸式智能卡的射頻識別技術，本集團計劃在其他業務範疇進一步擴展智能卡的應用和客戶基礎，如交通、銀行、零售、電子商貿及電訊等。

目 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智能卡和射頻識別技術，提供全面操控和全自動化的方案，藉以提高多方面的生活質素、加快不同行業的商業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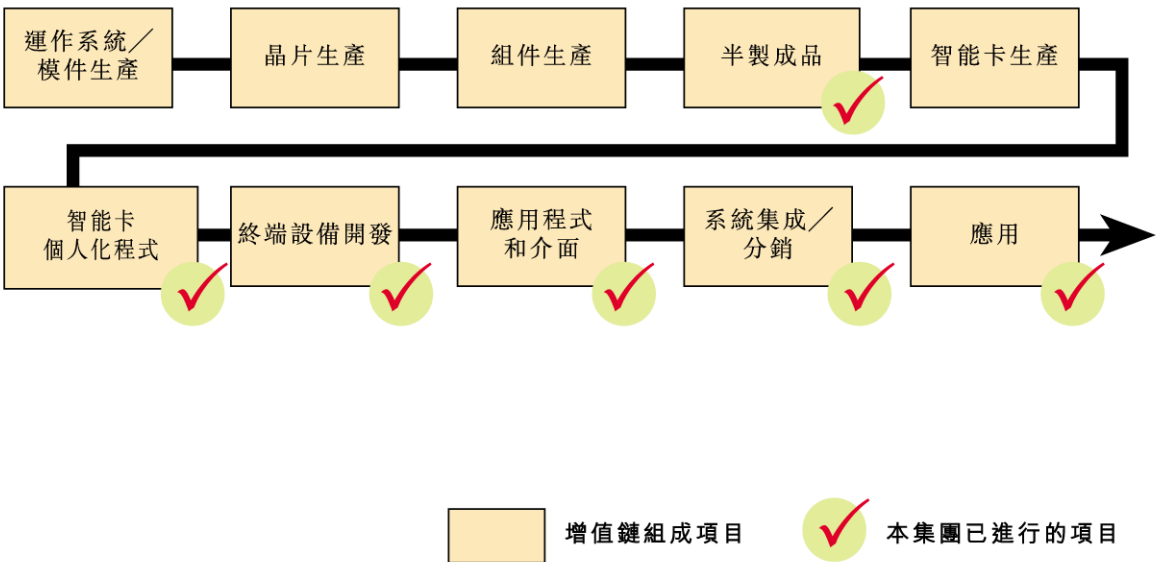
系統方案

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及實施智能卡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應用要求，通過自行開發的軟件和硬件以及所需的第三方產品，為客戶度身定做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設計和推行的智能卡系統主要應用於電子付賬及智能設施管理方面，以智能卡應用和相關的控制系統控制和監察多種設施，包括保密、能源消耗、資源分配和互聯網／內聯網接駁。董事相信，憑藉創新意念和先進科技，可將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於廣泛用途，迎合日常生活和商業營運不同方面的自動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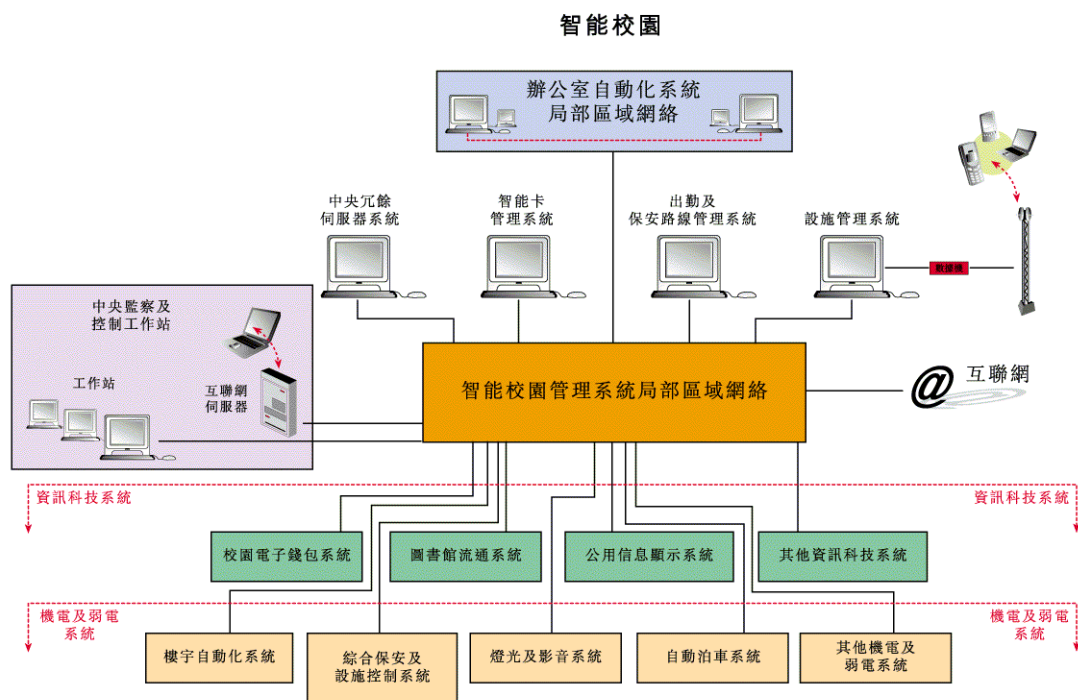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為了向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方案，在開發系統時，在科技應用上應中立地選擇第三方技術與產品，為客戶靈活地採用最合適的技術和產品。此外，為確保每件硬件產品物盡其用，本集團的工程師的研究深入至組件範圍，令本集團可深入了解不同供應商的硬件產品之功能和性質。為配合其服務，本集團以「HOMAC」的品牌名稱推出用於標準智能卡系統的一系列硬件周邊產品。

本集團參與了智能卡業務增值鏈中的大多數部份，示意圖如下：

已進行的智能卡增值鏈程序



憑藉本集團對若干客戶一般需求之了解，本集團為特定應用環境設計解決方案。該等方案是針對特定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度身定做。相關例子之一是「智能校園」之解決方案，其可集成信息管理、網絡及門禁保安、非現金交易和校園資源控制與監控等系統。以下是本集團專門為校園開發之「智能校園」解決方案之示意圖。



董事相信，依靠本集團建立之軟件庫和研發人員積累的應用技術，本集團將能以較低成本拓展其他應用範圍。本集團將對智能卡在國民身份證、社會保障、公共交通、電子商貿和物流等方面的應用進行研究，並將根據業務計劃推出相關之應用系統。詳細的業務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也會應客戶要求，設計及提供非智能卡智能設施管理系統。

方案實施及售後服務

為保證合約順利履行，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小組會與客戶商討以設計出理想的系統。在雙方就系統規格達成一致意見後，本集團工程和編程小組將據此開發方案。隨著開發完成，本集團一般會與客戶一起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並在試結果令人滿意後推行系統。本集團將提供用戶實地培訓，並提供與系統操作有關的文件。一般而言，一個項目可以

在六個月內完成。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約達3,19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

完成系統安裝後，公司將繼續提供硬件和維修服務，並會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維修服務。在一年後，本集團將對持續的維修服務收取固定費用。

產品

為配合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為典型智能卡系統設計、銷售一系列系統的組成設備並以本集團的註冊商標「HOMAC」進行推廣。這些產品可分為四類：讀卡器（讀寫智能卡所載信息）、處理器（處理硬件移動信號）、控制器（連接讀卡器、處理器、其他周邊設備和電腦系統）以及系統連接器（連接外部網絡，如互聯網／內聯網）。這些產品用於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並可根據客戶之特定需要編寫程式。目前，本集團以「HOMAC」商標提供八類設備。在此八類設備當中，其中四類為非接觸式系統用；一類為接觸式系統用及三類為非接觸式及接觸式系統共用。

獎項及認可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 MF-25SM 獲得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二零零零年度香港消費品設計獎狀。該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 MF-25SM 產品是為實現電子商貿之非現金付賬環境而設計的。非接觸式智能電能錶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電訊管理局接納。

客戶

本集團為多間知名的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和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足夠技術實力在其他業務範疇擴大客戶基礎，例如交通、銀行、零售和電子商貿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於中國安裝兩個系統外，其提供的所有系統均安裝於香港。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五家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2%、83.2%和91.4%。而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6%、52.9%和40.7%。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個案研究

香港大學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本集團為香港大學設計、提供和安裝了以智能卡為本並與課室預約、進出、設施管理及電子進出有關的集成系統。該集成系統令大學的註冊處及物業管理處以及使用課室的學系對分佈於大學內超過10幢樓宇的課室可進行分散及集中的控制；而進出系統則為大學的若干實驗室提供保安控制。

香港教育學院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本集團為香港教育學院設計、提供並安裝了一套智能卡系統，在學生宿舍監控空調、電動洗衣機和電動滾筒式乾衣機，並就使用量收取費用。該系統讓用戶可繳交上述機器的電費用。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為教育學院設計、提供及安裝另一套非接觸式校園智能卡系統。該系統通過集成以前為學生證、員工證件及進出控制而建立之應用，從而為院校內的零碎設施，包括圖書館、運動設施及實驗室提供一卡式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為香港中文大學6間圖書館設計、提供和安裝圖書館智能卡系統。該智能卡系統主要用於監控進出圖書館及就圖書館內之影印和網絡打印服務計算及收取費用。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多個院系設計、提供和安裝以智能卡技術為本的進出控制系統。其功能包括身份識別和人員進出控制，並適用於校園大樓、院系設施、中央設施和學生宿舍。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本集團為香港中文大學多間學生宿舍設計、提供和安裝智能卡系統。該等系統主要安裝於學生宿舍的每間寢室和洗衣房，以監控空調和乾衣機的使用和操作。

加州花園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本集團為香港元朗的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加州花園設計、提供並安裝一套智能屋苑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就該項目而言，本集團利用廣泛的射頻識別技術，並以嶄新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集成現有的停車場進出控制系統，藉以加強中央管理。

新寶城和新都城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本集團為位於香港將軍澳的兩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新寶城和新都城設計、提供和安裝智能屋苑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該等系統可用於住戶身份識別和授權進入、大堂及停車場進出控制、會所設施預訂、穿梭巴士非現金付款、停車場時租和月租以及管理費記賬系統，以迎合有關服務之需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向潛在和現有客戶推銷本集團的服務。該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結構簡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僅作為客戶聯絡的中心角色，以便本集團的技術人員能盡早投入該項目之工作。董事相信，該結構能確保適時向客戶提供充足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還舉行研討會，以提高客戶對最新技術發展的認識。

本集團按固定價格向其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固定價格項目的特點是，本集團與其客戶預先就項目範圍或功能達成協定。合約的總金額會事先訂定，本集團通常會在達致預先就項目而協定的里程碑後，收取合約金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一般根據與特定客戶業務往來時間之長短、其以往付款記錄、背景和財政實力，給予其客戶30-90天的信貸期。給予每個客戶的信貸期限須得到一名執行董事的審核和批准。董事知悉，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大公司或政府資助機構。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收取債務還款時並無遇上任何問題，因此毋須就呆壞賬提取撥備。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均以港元報價。客戶的所有到期付款均已用支票或匯票支付。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德國、法國及美國的第三方組件和硬件賣家。由於本集團著重開發及利用本身的軟硬件產品，加上市場上亦有組件供應，因此其業務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第三方供應商。

本公司的採購一般以支票和匯票付款，信貸期約為30天。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採購全以港元付款。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83.2%、5.4%及11.4%的採購量分別以港元、美元及馬克支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約86.3%、6.8%及6.9%的採購量分別以港元、美元及馬克支付。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五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其採購量約75.5%、52.8%和44.9%。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其採購量約22.9%、12.8%和13.9%。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股東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惟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其各自聯繫人士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在研發上採取積極和應用為本的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研發下列範疇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如校園智能卡方案，並於日後為物流、供應鏈管理，及以智能卡為本之保安及電子商貿方案研發射頻識別應用，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為了開發最適合客戶需求之方案，本集團十分重視一系列技術研究，務求可靈活運用最適合每位客戶的技術平台。因此本集團中立地挑選第三方技術來開發系統，從中掌握優勢。此外，為確保能有效應用硬件產品，本集團的研究深入至組件方面，務求深入了解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硬件產品之個別組件及機械裝置的功能及性能。

通過廣泛的研發，本集團已開發自己的軟件庫及建立可重複使用之軟件架構。董事相信，此套可重複使用之軟件架構可有效地縮短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同時提高本集團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名技術人員參與指定的研發項目。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從發展早期已開始輪流參與本集團的發展項目，務求適時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安排亦可令技術人員獲取更多實際應用經驗，從而提高研發效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160,000港元、616,000港元及524,000港元。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本地少數有能力安裝中型至大型智能卡系統的智能卡系統集成商及方案供應商之一，並且可能是唯一一個在為大學校園提供整體方案方面擁有經驗的系統集成商和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驗和技術專長使其獨佔鰲頭。雖然許

多本地軟件公司、系統集成商、資訊科技公司及工程公司分別提供若干智能卡相關服務，董事並未獲悉出現任何本地競爭對手，有能力為智能卡系統提供一套整體解決方案。

在外國競爭對手方面，本集團面臨多個國際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威脅。這些競爭對手通常比本集團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和更悠久的歷史，在實行若干類別的智能卡解決方案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更富經驗。雖然本集團在近期投標的房地產和大學校園項目上並無遇上太多的外國競爭對手，但董事預期，在投取香港及中國的國民智能身份證等公用項目中，本集團將面對外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公用項目將聘請多個承建商，因此基於本集團能提供本地的支援服務及在實行本地服務上具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可處於有利位置，確保其能承包香港該等項目的若干部分。董事相信甚少(如有)國際競爭對手在香港組成本地的方案實行小組或為本地的華語方案提供支援，而這方面在中國發展項目尤是重要。

對於其他未應用智能卡技術的智能設施管理系統而言，董事相信不同技術複雜度及不同應用範圍的項目會有不同程度的競爭，一般而言，低技術標準的項目的競爭尤為激烈。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實行技術標準需求較高的項目，並提供持續的本地支援，且本集團在校園和房地產應用環境中具有豐富經驗，此舉亦為本集團增強競爭實力。

知識產權

軟件庫

從成立之日起，本集團就開發一個廣泛的軟件庫，當中包括針對各類型應用的專有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利用其軟件庫為智能卡系統開設系統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建設其軟件庫，而這將有助降低設計和實行新方案的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方案質素及確保準時交貨。

保障所有權

本集團通過保密程序和合約形式來保障其所有權。這些措施包括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內同行達成保密協議；並與其僱員訂立附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合約。但是，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所採取的所有權保障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權益遭受損害，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盜用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充分保障其所有權。

專利權

本集團尚未獲得專利或為其任何方案及硬件設計申請註冊任何專利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應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障。本集團日後可能會考慮為一些系統方案申請專利註冊。

商標

本集團已為其商標註冊或已申請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問題是由於電腦程式的編寫和其它自動化系統的設計使用兩位數(而不是四位數)來顯示年份，因此在二零零零年及以後導致電腦或自動化系統在處理與時間相關的功能時，出現潛在的計算錯誤或系統故障。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系統和操作以及外部供應商的公元二千年問題進行評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電腦系統和產品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並確保供應給本集團的半導體晶片和其它產品通過測試並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導致重大問題，亦未收到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投訴。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智能卡是發展迅速的行業，在地域擴展、用戶認受及應用範圍各方面潛力優厚。隨著智能卡和射頻識別技術在電子商貿及電子基建的嶄新應用，智能卡行業的收入預期將以兩位數高速增長，特別是在亞太地區。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發展和豐富技術及應用知識，以及拓展業務範圍，藉以把握市場商機，從而在亞太區市場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目前，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發展。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就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面而言，相信中國將是發展最迅速和最大型的市場之一。就中期而言，本集團經進行審慎的市場研究後，計劃在亞太地區的特定地域設立辦事處或以其他形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持續研發科技及應用

本集團力求提供嶄新及快速的智能卡解決方案，在技術知識、產品種類、開放性及時間性方面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通過持續研發嶄新科技和開拓最新的應用，本集團定必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致力開發不同的應用方案，如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射頻識別應用以及用於保安和電子商貿方面的智能卡應用方案，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除了成立進取的專業研發小組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科技供應商、智能卡及組件生產商的網絡，務求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解決方案。

拓展應用範圍、創造嶄新用途

董事認為，隨著技術革新和科技發展，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將造就廣泛的應用範圍，迎合日常生活及商業營運方面的各種操控及自動化需求。憑藉其技術後盾，董事深信本集團不論自身作為服務供應商（例：提供客戶忠誠計劃，該計劃的成員可使用個人化智能卡獲取保密資料及／或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例：與香港的八達通卡經營商合作），均能推出更多的商業營運模式。根據本集團與八達通經營商現擬的合作範圍，本集團毋須取得第三方的批准。憑藉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技術與應用知識基礎，本集團得以縮短解決方案的開發時間，有利於以低成本擴展其他系統與應用，例如社會保障及金融類。董事以在共用智能卡平台上營運的電子商貿、設施及保安管理及電子物流作為中期的目標市場，計劃在未來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

掌握亞太地區的電子商貿機會

智能卡方案應用於電子商貿的優點，特別是其安全性，已被廣泛認可。這一點，微軟企業的主席兼首席軟件設計師比爾·蓋茨先生已談到，「在提到電子商貿與互聯網時，一個核心問題是該機制能否信賴。許多有關於此的機制已提出，例如通過指模或聲音識別。我們認為這些方法既複雜又具有許多缺點，而智能卡在識別與保安方面最具說服力。」據此，本集團預測智能卡方案應用於世界電子商貿環境有巨大商業潛力。本集團有意成為智能卡電子商貿及電子付賬方案的區域頂尖供應商，使服務供應商（例如銀行和電子商貿經營商）為其客戶提供更方便、更安全的服務。董事預期，該等方案包括信用卡業務的智能卡方案及以生物特徵為基礎的智能卡保安方案。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開發不同商業模式，並與電子商貿和電子基建的經營者建立策略性聯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就此等方面展開研發工作及制定詳盡的計劃。

擴展智能卡增值鏈業務

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智能卡方案。董事認為通過綜向擴展，投入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之生產將有利集團的整體發展。本集團擬以組成策略性聯盟、投資特定製造商的少數股本權益或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入上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組成策略性聯盟或作出投資而物色公司對象，因此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本集團的增值鏈業務，本集團將能獲得更快捷、更可靠的相關硬件供應，從而為顧客提供更完善的最終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累積對系統硬件及軟件方面的廣泛技術知識，對建立一個優質系統而言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從事智能卡製造商的經驗和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發展為社群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市場獨特的智能卡系統集成商及方案供應商。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綜合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代表本集團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本集團將營運智能卡系統，通過創造增值的服務內容，務求建立及擴大用戶社群基礎，並從用戶使用服務中獲取收入。例如本集團自行展開客戶忠誠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為本

集團奠下鞏固基礎，並為本集團朝著此方向發展鋪設台階。董事認為，由智能卡系統用戶組成的社群基礎將成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董事預期社群基礎可為本集團確立客戶忠誠，而本集團可不斷向該應用社群提供更多服務。通過帶給客戶獨一無二的使用體驗，董事相信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在長遠而言將帶來經常性的現金流量。

業務目標聲明

基於本集團有意成為首屈一指的亞太區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加上其具有上述的業務策略，董事已制定以下的推行計劃。然而，有見智能卡行業目前的發展及增長均非常迅速，特定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加以修訂，以迎合瞬息萬變的環境及科技。如下文的推行計劃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會與業務夥伴合作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並投入若干類型的項目發展，如與智能身份證有關的項目及香港政府預期推行的項目。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擬合作的範圍與業務夥伴訂立任何協議，且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現時預期的時段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或將獲判有關的合約。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修改，且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項修改。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聲明：

實施計劃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期間的計劃業務目標而言，下文載列有關推行計劃的表格式呈佈及詳細資料。

主要地區	業務計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重要計劃	• 在香港發掘商機	††	††	††	††	††
	• 與科技開發商結盟	*	#	#	†	†
	• 與智能卡及硬件製造商結盟	*	#	#	†	†
	• 與提供協同和技術支援的公司結盟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增強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	#	†	††
	• 品牌建立活動	#	#	†	†	††
地域擴展	• 拓展至中國	*	#	†	†	††
	• 拓展至台灣		*	#	†	†
	• 拓展至美國			*	#	†
	• 拓展至亞太地區				*	#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推出社會保障解決方案	#	††	††	††	††
	• 推出以八達通卡為本的解決方案	*	#	††	††	††
	• 推出以生物特徵為本的解決方案		*	#	††	††
	• 推出與射頻識別技術相關的解決方案			*	#	††
	• 推出為金融機構而設的方案				*	#
主要項目	• 八達通卡項目	*	#	†	††	††
	• 香港的其他智能卡項目	*	#	#	†	††
	• 大中華地區的其他智能卡項目		*	#	†	††
	• 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		*	#	††	††
	• 以智能卡為本的客戶忠誠計劃				*	#
	• 以智能卡為本的電子商貿項目				*	#

主要地區	業務計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研發	• 招聘額外工程師	††	††	††	††	††
	• 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研發嵌入式 Linux 系統	*	*	#	†	††
	• 研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	†	††	††	††
	• 研發生物特徵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智能卡方案	*	#	#	†	††
	• 為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研發應用及解決方案	*	*	#	†	††
	• 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系統	*	*	*	†	††
	• 研發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		*	#	†	††
	• 研發金融機構的智能卡方案			#	†	††
品質保證	• ISO9000 品質認證	*	#	#	†	††

圖例：

* 籌備階段

實施階段

† 初步完成階段

†† 持續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計劃

- 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就八達通卡進出控制項目磋商條款
- 在香港物色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商機，並進行詳細市場調查
- 物色應用射頻識別技術以進行電子識別、電子物流及製造資源規劃的開發商並與其結成聯盟
- 物色智能卡及相關硬件製造商作為業務夥伴，並與其就投資及／或結盟問題展開業務磋商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盟的機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持續向香港的教育機構、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智能卡方案

- 通過印發廣告及參與業內研討會及展覽會在香港建立品牌

地域擴展

- 通過物色業務夥伴及進行市場調查，為拓展中國的智能卡市場作準備
- 與中國的智能卡系統經營商就與其結盟的可能性展開磋商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推出社會保障的智能卡方案

主要項目

- 推行最新及現有的校園智能卡項目

研發

- 招聘額外數目的工程師
- 對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進行技術評估
- 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持續研發嵌入式 Linux 系統
- 試行及改善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 就個人電腦和網絡安全應用，展開研發以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
- 就香港的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研發應用方案與系統
- 就整體運輸系統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及咪錶收費的應用

品質保證

- 就取得ISO9000品質認證展開籌備工作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業務計劃

- 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準備投標香港政府的智能身份證項目

- 就開拓香港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的商機展開業務磋商
- 落實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結成聯盟的安排
- 落實投資於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及／或與其結成聯盟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在亞太區進行品牌建立活動，如印發廣告，並參與有關研討會及展覽會
- 在中國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 與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攜手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地域擴展

- 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及北京)及台灣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嶄新服務及應用方案

- 推出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主要項目

- 投入香港的校園及房地產智能卡項目

研發

- 完成開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 就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應用推出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智能卡方案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持續開發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和應用
- 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

- 就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持續研發嵌入式Linux方案
- 就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持續研發解決方案
- 展開研發以射頻識別為本的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方案
- 展開研發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
- 展開研發金融機構的智能卡方案
- 展開研發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方案的智能卡應用

品質保證

- 根據ISO9000品質認證的要求設立品質保證系統

第三階段：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主要業務計劃

- 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投標香港政府的智能身份證項目
- 開拓大中華地區的社會保障及／或國民身份證項目
- 開拓業務夥伴以結成聯盟，並就亞太區的整體運輸系統開拓智能卡項目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在大中華地區舉辦大量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向香港的中型至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

地域擴展

- 在美國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 與大中華地區的服務供應商結成策略性聯盟

主要項目

- 投入大中華地區的智能國民身份證項目和其他智能卡社會保障項目

嶄新應用方案及服務

- 就個人電腦及網絡安全應用方案推出以生物特徵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
- 在香港推出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

研發

- 完成開發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的解決方案
- 完成開發以個人電腦及網絡安全為本的智能卡方案
- 推出以射頻識別為本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方案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就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推出嵌入式 Linux 方案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推出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方案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推出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方案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應用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持續開發其他射頻識別應用
- 持續開發以生物特徵為本的智能卡應用及解決方案
- 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
- 持續研發金融機構認可的智能卡方案

品質保證

- 根據ISO9000品質認證的要求設立品質保證系統

第四階段：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業務計劃

- 物色智能卡應用的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向中型至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
- 就亞太區其他國家的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展開磋商
- 推出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的應用
- 就亞太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的智能卡項目展開業務磋商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致力於美國進行市場推廣，以推廣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的相關應用

地域擴展

- 在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主要項目

- 投入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國際盛事和主題公園的智能卡項目

應用及服務

- 推出以射頻識別為本的供應鏈、電子物流管理和製造資源規劃的方案
- 推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的嵌入式 Linux 方案
- 推出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

研發

- 完成開發以射頻識別為本的供應鏈、物流管理和製造資源規劃方案
- 完成開發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的嵌入式 Linux 方案
- 完成開發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
- 完成開發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和企業資源規劃的應用
- 推出金融機構智能卡方案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

品質保證

- 取得ISO9000品質認證

第五階段：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主要業務計劃

- 物色智能卡應用的商機，目標對象為亞太地區的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
- 向有關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的智能卡方案申請批文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服務行業推廣智能卡應用，如旅遊業及零售業
- 推廣智能卡客戶忠誠計劃

地域擴展

- 在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 於大中華地區推廣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
- 於亞太地區推廣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
- 於亞太地區推廣與整體運輸系統有關的智能卡項目

主要項目

- 推出智能卡客戶忠誠計劃
- 投入亞太地區的身份證及／或社會保障項目
- 投入亞太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的智能卡自動收費項目
- 投入香港的智能卡電子商貿項目

應用及服務

- 推出金融機構認可的智能卡方案

研發

- 完成開發金融機構認可的智能卡方案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的基準及假設制定：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或向本集團供應資源的任何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的更改)、財政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因現行的利率或匯率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2. 上文所列的任何特定期間的業務目標乃假設本集團可不時因應市況的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的反應和本集團前期能否成功達到所列的業務目標等因素作出修改或調整。同時亦假設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在達致業務目標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在研發任何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重大問題或干預而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項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導致之軟件和硬件系統故障；及
 - 本集團日後涉及有關知識產權和所有權的訴訟，致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干預。

5. 智能卡行業按預期持續發展及增長，且其相關科技亦將不會過時。
6. 公用智能卡項目如香港的智能身份證計劃將獲有關機構按預期執行。
7. 香港政府將繼續推廣及鼓勵使用智能卡。
8. 本集團能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所需批准。

推行成本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推行業務目標之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0.3	1.2	0.5	0.5	0.5	3.0
地域擴展	0.1	5.0	4.0	1.0	1.0	12.0
研發	0.5	10.0	9.5	2.5	2.5	25.0
品質保證	0.1	0.5	0.4	0.2	0.3	1.5
策略性投資	0.3	5.0	6.7	1.5	1.5	15.0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將增強本集團之專業地位，且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促進其日後的增長及發展。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後，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以所列價格幅度的中位數每股0.83港元為基準）。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科技的知識及應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民身份證、社會保障、電子商貿及電子物流；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特定國家的業務，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國家設立辦事處和舉辦推廣活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其業務對本集團有協同價值之公司；

- 約4,000,000港元用於綜向結合智能卡增值鏈，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智能卡及相關硬件周邊設備的製造商；
- 約3,000,000港元用於新增值服務及應用的推廣和業務發展；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方式為增強銷售人手及增加直接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活動；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系統；及
- 約2,0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行價定為低於0.83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而用作營運資金的款項亦將因而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以所列價格幅度的中位數每股0.83港元為基準)。董事將此等額外款項分配至上述範圍，以促進本節所述業務計劃的推行。

如本節所述，董事估計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推行業務計劃的成本約為56,500,000港元。根據該項推行業務計劃的預計成本，董事擬在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前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資助業務計劃，並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所籌集的資金，或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綜合上述各種方法，獲取額外資金以應付其他資金需求約32,500,000港元(經根據所列發行價幅度的最低數位每股0.73港元扣除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以資助業務計劃的推行。然而，本公司在開始買賣股份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可發行新股份。倘本集團未能獲取足夠資金推行業務計劃，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其他有關因素及狀況，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修改上述的資源分配方式。此外，在該情況下，業務計劃所述的擴展項目可能會擴大或收窄範圍，但須視乎市況、科技趨勢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等因素而定。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先生，現年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4年的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劉漢光先生從事中國貿易。劉漢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聞偉雄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和項目管理。彼於控制及自動化行業、電機及機械項目與工程管理方面擁有13年之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聞先生為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的電機及機械主任工程師。彼為註冊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s 及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的會員。彼持有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輪機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 (工程) 學士學位。

鄭國雄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研發。在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總工程師。彼在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有17年經驗。彼曾四奪香港工業獎產品設計獎 (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奪得一項產品設計獎及於一九九七年奪得兩項設計獎)。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

劉海華先生，現年3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核數及企業財務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一個私人集團的財務總監。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管理科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JP, CBE，現年60歲，現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及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積極從事公共服務。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 CPM，現年67歲，現為一間私人公司的主席及香港及英國數間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前政務司，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派專員。彼於一九八一年擔任貿易及工業署署長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政府新聞處處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開始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為期三年的首個固定年期前屆滿。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之薪金將每年檢討一次。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一個月薪金之固定金額花紅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會之表現及貢獻，以作為釐定應付之酌情花紅之基準。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酬金(現金與實物)總額估計約為1,865,000港元。以上服務合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高級管理層

甘偉德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系統與網絡開發方面擁有1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達九年。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沃為國先生，現年35歲，本集團項目經理。沃先生在資訊科技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腦公司的項目經理達十年。

陸偉宣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高級工程師。彼在系統網絡的研發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達13年。陸先生持有上海師範學院的電腦應用學學位。

周德興先生，現年41歲，本集團行政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行政管理與人力資源。周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服務於香港一間貿易公司達十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以草稿形式)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特別事項,及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曹廣榮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組成。李鵬飛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5名僱員,從事下列營運項目:

會計與人事	3
銷售與市場推廣	2
行政管理與物流	3
研發與技術	14
項目管理	13
總數	35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在過去並無經歷重大勞資糾紛而令其任何業務受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員工並無出現任何調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員工的調整率約為2.9%。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間而釐定;
- (b) 可能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為彼等提供非現金報酬;及
- (c) 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數目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一部分。

為鼓勵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致力為本公司推廣業務，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可收取由董事釐定之酌情花紅。高級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為彼等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兩方面之在職培訓。大部分非銷售員工收取固定薪金。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實施一項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僱傭條例有任何需向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連同任何其他計劃下的任何證券時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Rax-Comm	248,495,174 (附註1)	55.84
聞先生	74,071,127	16.65
劉漢光先生	248,495,174 (附註2)	55.84
鄭先生	256,975,674 (附註3)	57.7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公司及人士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持股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Rax-Comm	248,495,174 (附註1)	55.84
聞先生	74,071,127	16.65
劉漢光先生	248,495,174 (附註2)	55.84
鄭先生	256,975,674 (附註3)	57.75
劉海川先生	42,614,254 (附註4)	9.58
劉女士	21,320,885 (附註5)	4.79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1. Rax-Comm 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所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劉漢光先生(a)	4,621	46.21
劉女士(b)	858	8.58
劉海川先生(b)	910	9.10
鄭先生(a)	3,611	36.11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a) 劉漢光先生和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劉漢光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b) 劉女士和劉海川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為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劉漢光先生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 46.21%的權益。故此，劉漢光先生被視作擁有 Rax-Comm 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為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及以其名義登記的8,480,500股股份。鄭先生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36.11%的權益。故此，鄭先生被視作擁有 Rax-Comm 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為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及以其名義登記的20,001,194股股份的9.10%。劉海川先生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9.10%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為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的248,495,174股股份的8.58%。劉女士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8.58%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項下所列者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5%或以上股本權益。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和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以及聯交所進一步作出承諾如下：

- (a) 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的任何權益時，其會將質押或押記之事宜連同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質押或押記之目的以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事先給予本公司及保薦人書面通知；及
- (b) 其在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指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的權益將出售或已出售時，其會隨即將該等出售通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此外，各實益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

- (a) 其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押記 Rax-Comm 的任何證券或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 Rax-Comm 證券的權益時，其會將質押或押記之事宜連同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質押或押記之目的以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給予本公司及保薦人事先書面通知；及
- (b) 其在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指其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 Rax-Comm 證券的權益將出售或已出售時，其會隨即將該等出售通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以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會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以及聯交所進一步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其會繼續將其有關證券交送託管，其有關證券連同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交送託管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的投票權。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34,183,360	股已發行股份	341,833.60
365,816,6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658,166.40
4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450,000.00
445,000,000	股股份	4,450,000.00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之時或其後任何期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則不少於2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權利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資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收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現有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30%（不包括(a)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就第(a)項所述之股份而按比例作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額外權利。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

是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借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2,688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當中39,516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3,172港元於一年後但須於兩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免債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屬下的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各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償還的借貸及銀行備用額(包括透支備用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5,600,000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約1,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9,000,000港元。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的合併業績概要。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概要務請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4,712,933	16,535,431	18,056,479
經營(虧損)／盈利	(713,467)	1,430,378	9,133,462
融資成本	—	(4,466)	(3,19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盈利	(713,467)	1,425,912	9,130,272
稅項	—	—	(1,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713,467)	1,425,912	7,930,2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	(0.18)仙	0.36仙	1.98仙

附註：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呈列乃僅供參考，並根據於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或盈利及假設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本集團因此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段。

概覽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隨著簽訂合約數目增加及解決方案範圍擴大而有所增長。在

此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約增長四倍。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錄得進一步增長。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盈利需繳付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其於香港營運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13,000港元。

該年度經營虧損約為713,000港元，經營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以及辦公室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6,53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項目增加。

該年度經營盈利約為1,430,000港元，佔邊際經營盈利約為8.7%。邊際經營盈利增長主要歸功於規模經濟導致成本下降以及在發展初期建成軟件庫令開發費用降低。

與上一個財務年度相比，本年度的經營支出(包括主要員工成本及折舊)約增加120%，主要是因為業務擴張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招聘額外11名技術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名員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426,000港元，而於上個年度則錄得虧損。

年內，由於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高於本集團年內的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8,056,000港元，以年度基準計算較上一個年度高出約2.6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項目增加。

該期間的經營盈利約為9,133,000港元，佔邊際經營盈利50.6%。邊際經營盈利增長反映規模經濟進一步取得成功及持續擴展軟件庫得以節省開發成本。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按年度基準計算，經營支出約增長37%，這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聘請額外12名員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請28名員工。

於該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7,930,000港元，以年度基準計算，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3倍。

期內，由於動用前期結轉的稅務虧損，實際稅率較適用法定稅率16%為低。

股息政策

目前，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佔全年預期派付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物業權益

目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及獲特許使用下列於香港之物業。

地址	協議名稱(日期)	條款	月租／許可費	概約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九龍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20樓2001室 連兩個儲物室	租賃協議 (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自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起 計兩年，並於二零 零一年十一月 十四日屆滿，並可 選擇按當時的市場 租金續約一年	26,572港元 (不包括 差餉、地租 及管理費)	430	辦公室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期26樓 2601-4室部份	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起計 兩年，並於二零 零二年十一月 三十日屆滿	84,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及服務費)	279	辦公室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租用及獲特許使用之物業進行估值，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無商業價值。有關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港幣訂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幣訂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9,676
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11,500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款項	(3,41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 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摘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4,42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2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50,17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1港元

附註：

1. 策略性投資者包括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有關該等策略性投資者以及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整體概況」一節「策略性投資者」一段。
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行價每股0.83港元 (為所列發行價價格幅度每股0.73港元至0.93港元之中位數)，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4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所列價格幅度之中位數每股0.83港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概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 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任何重大逆轉。

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董事並無獲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計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76,096,764股計算，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將為3.99仙，即按發行價0.73港元或發行價0.93港元計算之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18.3倍或23.3倍，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並假設 (i)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上市，(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5,000,000股，及(i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已賺取由該日起計至預期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日按年利率5厘(扣除稅項)計算的利息，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為3.65仙，即按發行價0.73港元或發行價0.93港元計算之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20.0倍或25.5倍，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包銷商

唯高達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藉配售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申請配售股份，並已同意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買家申請未獲承配人根據配售而認購之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未獲根據配售認購或配售。

終止之理由

倘於緊隨寄發股票之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責任可予終止。於下述事件發生前任何時間，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後，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I.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產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在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事項)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有礙認購及／或支款事宜根據配售或包銷事項進行；或
- (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股市、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宜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及／或災禍(包括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該等變動或災禍將對配售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於、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之任何類似事項；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有意股東有重大不良影響，並將對或可能對配售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2. 倘保薦人(代表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重大之任何陳述於任何該等文件刊發時於各方面乃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夕發生或發現，則會導致有關文件出現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遭到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重大之違反；或
- (iv)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業務狀況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逆轉。

承諾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准許者外，(a)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首六個月

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有關其所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中之任何股份權利，而其為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惟根據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股份借貸安排」一段所述的股份借貸安排進行該項出售者除外；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起計之另一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增設權利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或以上，則其本身及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本身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其本身所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權利，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或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倘出售任何股份或上文(b)段所指之任何有關權益時，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引致股份之市場造市及出現混亂情況。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促請(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批授任何可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致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35%或以上。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及次六個月期間，(a)倘其質押／抵押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權益，其須事先向本公司與保薦人發出有關上述質押／抵押事宜之書面通知，連同所質押／抵押之證券

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及(b)其如接獲承質押人／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得悉任何所質押／抵押之有關證券權益將予或已經出售，須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與保薦人有關之出售指示。本公司向保薦人、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其將隨即通知保薦人及聯交所有關上文(a)或(b)段所指之事宜，並在接獲所有有關重要資料後隨即發表報章公佈。

Rax-Comm 之股東劉漢光先生、鄭先生、劉女士和劉海川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及次六個月期間，(a)倘其質押／抵押 Rax-Comm 任何證券或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 Rax-Comm 證券權益，其須事先向本公司與保薦人發出有關上述質押／抵押事宜之書面通知，連同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本公司或保薦人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及(b)其如接獲承質押人／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得悉任何所質押／抵押之 Rax-Comm 證券或證券權益將予或已經出售，須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與保薦人有關之出售指示。本公司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隨即通知保薦人有關上文(a)或(b)段所指之事宜。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ruem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計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佣金

包銷商將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收取2.5%作為佣金，並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9,35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及保薦人於下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保薦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之持續責任，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處理聯交所提出之有關本公司之一切事宜。

除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ii)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引起疑慮，不包括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獲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當中例子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上市費用（保薦人接受包銷佣金、管理佣金及文件編撰費則除外）；及
- (iv) 概無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釐定發行價

發行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對股份之需求量而協定之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本公司同意後，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將發行價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幅度(即每股0.73港元至0.93港元(「指示性價格幅度」))。在此種情況下，將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早上於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調低發行價的通告。

倘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預期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發行價之公佈。

配售

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發行價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的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由唯高達安排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待進行重新分配後，40,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90%)將配售予特定的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值人士及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將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之配售股份除外)分配予投資者是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是否會再認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一般而言，是次分配旨在建立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

(ii) 優先配售予全職僱員

待進行重新分配後，4,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的配售股份約10%），將按發行價根據配售優先配售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唯高達有權根據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比例全權酌情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尚未分配之股份。

配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協議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唯高達授予權利（而非責任），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不可於釐定價格日期前行使，並將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屆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6,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15%。此等股份將會以發行價發行，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為了方便處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配售作出之超額分配，唯高達及 Rax-Comm 亦已訂立一項股份借貸安排。

根據此項安排，Rax-Comm 已同意倘唯高達提出要求，Rax-Comm 將根據以下條款借出最多達6,750,000股股份予唯高達：

(i) 借入的股份僅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ii) 同一數目之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 Rax-Comm，並盡早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人名下。

為了讓 Rax-Comm 訂立此項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 Rax-Comm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出售股份(該豁免已授出，以便在該期間生效)。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內。唯高達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部份或全部之超額分配。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唯高達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6,75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補足)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除此以外不可達到的現行水平(但不超過發行價)之交易。為應付超額分配而購買股份的任何交易將依照一切適用法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將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單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之發行而進行穩定市場的交易，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酌情處理。用以應付超額分配的穩定市場價格通常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明白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和權益有何影響。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IT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一節。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分節所載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之公司，則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已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惟下文第一節所示者除外)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貴公司並無為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惟 ITE Smartcard Solutions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前稱CNA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除外，此乃由於彼等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貴集團各有關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須作出審慎與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列明採用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政策的原因。

以下所述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董事須負責編製概要。吾等有責任就概要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以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妥為編製。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且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呈列 貴集團在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該日期經已存在。

貴集團內部的所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應佔股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ITE (BVI)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	—	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TE Smartcard Solutions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 CNA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九日	—	100	3,418,336港元	智能卡系統及 有關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	100	2港元	項目管理
IT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RF Tech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	100	2港元	提供射頻 識別、無 線應用及解 決方案
彩盈電貿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00	2港元	提供智能卡 服務
Nat-Id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	100	2港元	提供社會保障 及國民智能 身份證解決 方案

附註：

- (i)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關孝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乃根據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估值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上述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價值。下調數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由固定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折現至現值。

當導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和事件終止時，任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其後增加之數便會撥回損益賬。撥回數額須減去假如減值或沖銷情況沒有發生而應已確認為折舊的數額。

有關已確認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均於貴集團可以獲得超逾現有資產的原本評定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則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照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與尚餘租賃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傢俬及裝置	四年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四年
汽車	四年

(iii) 出售

因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而出現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b) 租賃資產

假如資產是以融資租賃獲得，便會把相當於最低租賃費用現值的單純購買價數額撥作固定資產的資本，而相應的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記入融資租賃承擔。而上

文附註1(a)所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比率計算折舊。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賬，以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同。

(c)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歸貴集團所有，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賬內確認：

(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作可靠估計時，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照當日已產生的成本而估計的總成本百分比計算。

當該等交易的結果無法作可靠估計時，其收入只有按可收回之已產生成本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d) 存貨

原材料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售出，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存貨的任何存貨減值逆轉，會在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項目中列為存貨減少之數。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計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合理地估計因收入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

未來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f) 外幣換算

期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的兌換損益均計入損益賬中。

(g)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的租賃期計入損益賬。

(h) 保養成本

保養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中。

(i)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倘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此等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3. 合併業績

以下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的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4,712,933	16,535,431	18,056,479
其他收入	(b)	2,445	596	1,340
其他虧損淨額	(b)	—	(2,804)	—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655,968)	(11,205,385)	(6,698,348)
員工成本		(702,436)	(2,746,425)	(1,501,313)
折舊		(47,730)	(234,285)	(159,310)
其他經營開支		(1,022,711)	(916,750)	(565,386)
經營(虧損)/盈利		(713,467)	1,430,378	9,133,462
融資成本		—	(4,466)	(3,190)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 (虧損)/盈利	(c)	(713,467)	1,425,912	9,130,272
稅項	(d)	—	—	(1,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713,467)	1,425,912	7,930,272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提供智能卡系統及有關服務，經抵銷集團間交易後的服務收入。

(b) 收入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45	596	1,340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2,804)	—

(c)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虧損)/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4,466	3,190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00	80,000	33,000
經營租賃費用	264,000	304,321	200,626

(d) 稅項

稅項指：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1,200,000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而由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經計及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計算。

由於所有時差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e)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2,500	1,080,000	675,00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	—	—
	202,500	1,080,000	675,000

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8	4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收取202,500港元的酬金，而其餘四名董事於該年度並無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董事各收取540,000港元的酬金，而其餘六名董事於該年度並無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中三名董事各收取225,000港元的酬金，而其餘董事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取酬金。

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f)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非董事的僱員的酬金及當中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9,936	986,000	200,00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	—	—
	<u>499,936</u>	<u>986,000</u>	<u>200,000</u>
高級管理層數目	<u>4</u>	<u>3</u>	<u>2</u>

上述人士的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退任補償。

(g)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下文第7節所披露者除外。

(h)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

(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為 貴集團的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j) 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租金	472,500	186,645	—

此乃向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惠訊系統有限公司(劉漢光先生、劉海川先生及鄭國雄先生乃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而劉月萍女士乃該公司的股東)就管理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用途而支付的租金。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欠惠訊系統有限公司未償還餘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的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不會在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持續。

除上述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4. 資產淨值

以下乃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931,144
流動資產		
存貨	(b)	1,259,91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455,50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41,259
		14,856,679
流動負債		
欠董事的款項	(c)	(1,437,0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08,580)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份	(d)	(39,516)
稅項		(1,200,000)
		(6,085,145)
流動資產淨值		8,771,5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d)	(26,344)
資產淨值		9,676,334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7,509	(73,801)	123,708
傢俬及裝置	385,408	(100,118)	285,290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713,431	(277,727)	435,704
汽車	118,549	(32,107)	86,442
	1,414,897	(483,753)	931,14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固定資產達86,442港元。

(b) 存貨

港元

原材料	1,259,918
-----	-----------

(c) 欠董事的款項

欠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欠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d)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按下列年期償還：

港元

一年內	47,17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44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78,620
與未來期間有關的融資費用	(12,760)
	65,860
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9,516)
	26,344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期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f)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達9,676,334港元，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須於下年度付款的物業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租賃屆滿：

	港元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79,600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6.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貴公司的董事。

7. 結算日後的事項

下列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要事項：

- (i) 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分節。於重組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已經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分節。
- (iii) 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兩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ITE Smartcard Solutions Limited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每股1.00港元的中期股息，合共3,418,336港元。

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ITE (Holdings) Limited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盈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1.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採購物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規則及法規將無重大改變；
2. 香港及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任何國家的徵稅基準或稅率或關稅將無重大變動；及
3. 現行利率或外幣滙率將無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唯高達發出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轉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 IT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 (「該預測」，貴公司董事 (「董事」) 對此須負全責)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列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所呈列的基準相符。

此致

ITE (Holdings) Limited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b) 保薦人函件



唯高達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 (「該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就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就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乃經妥善及審慎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ITE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 IT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呈述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稱為「估值日」) 的資本價值。

本函件 (乃組成吾等估值報告一部分) 闡述估值的基準與方法，以及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的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 (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 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如預定交換合約的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也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 貴公司於現況下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於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部門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建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得批准佔用。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估價物業的租賃協議／許可協議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任何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協議修訂內容。吾等亦曾前往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本估值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的法律事項，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調查以核證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若干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辨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價物業所拖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乃由 貴集團按租賃協議／許可協議所持有，該等物業權益由於不可轉讓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僅作短期佔用，故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物業價值均以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ITE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許可協議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1.	香港 九龍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20樓2001室連二個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6樓2601－2604室部份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許可協議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20樓2001室 連二個儲物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的29層高辦公大樓連同兩層商用地 方及三層地下停車場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連同2個儲物室。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30平方米 (4,626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持有該物 業，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一 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 四日止，月租為26,572港元(不包括 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有選 擇權以當時市值租金續期一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用途
2.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6樓2601— 2604室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的42層高辦公大樓連同2層防火層及 4層商用地方內的若干辦公地方。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279平方米 (3,000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許可協議持有該物 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 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止，每月許可費為84,000港元(不 包括差餉及服務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情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址及時段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若干章程細則規定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上述方式決定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

權，包括行使權力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提供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予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可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品；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不同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

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的一或於提呈人的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實益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等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g) 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或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着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

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將為自其上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的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供本公司使用的任何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那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

份而形式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般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舉手方式票，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限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的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的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如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及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目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通告的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的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未派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在有關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該等其他地區（股東名冊乃根據公司法在此存置），公開供查閱最少兩小時，如查閱者為股東，則毋須繳付費用，如為任何其他人士，則最高收費為2.50元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的最高收費為10.00元。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可以在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而普通股本在該交易所上市）的規定下，在一份指定報章或（如適用者）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佈後，可在董事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暫停接受一般或就有關任何股份類別之過戶登記，惟每年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

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售該等股份的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悉數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任何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不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

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或(按照上文的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述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撇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例並不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的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細則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收入或資本收購於開曼群島應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買賣單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本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由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償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的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已寄予本公司。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於同日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轉讓予聞先生。由聞先生所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至4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已於當日按下文第4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1,555,0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1,75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1,548,25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並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的股份，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後三十日內，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按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本集團將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三十天當日或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藉額外增設1,96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配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權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9,658,166.4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65,816,64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如有) 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下文(vi)段所述授予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總額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為止；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如有) 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為止；及

- (vii)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是次重組涉及由惠訊系統有限公司、聞先生、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向本公司合共轉讓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 ITE (BVI) 2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3,418,33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中2,367,000股予惠訊系統有限公司、632,999股予聞先生、140,152股予 Fullworth Asia Limited、140,152股予 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30,662股予 Pruemm 先生和107,370股予 Roessner 先生；及(ii)將由聞先生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述轉讓 ITE (BVI) 的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ITE (BVI)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向惠訊系統有限公司、聞先生、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ITE (BVI)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6,924股、1,852股、410股、410股、90股及314股；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向 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分別按各自代價3,936,000港元、3,936,000港元、862,110港元及3,014,790港元配發及發行 ITE (HK)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140,152股、140,152股、30,662股及107,370股；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惠訊系統有限公司、聞先生、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 ITE (BVI) 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6,924股、1,852股、410股、410股、90股及314股，作為代價及交換向 ITE (BVI) 分別轉讓 ITE (HK)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2,367,000股、633,000股、140,152股、140,152股、30,662股及107,370股，即 ITE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Nat-I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每值1港元股份；
- (f)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ITE (BVI) 及其代名人各自以每股1港元代價，收購 Nat-Id 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一股；
- (g)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ITE Engineering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ITE (BVI) 及其代名人各自以每股1港元代價，收購 ITE Engineering 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一股；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ITE Investment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j)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ITE (BVI) 及其代名人各自以每股1港元代價，收購 ITE Investment 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一股；
- (k)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RF Tech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l)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ITE (BVI) 及其代名人各自以每股1港元代價，收購 RF Tech 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一股；
- (m)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彩盈電貿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n)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ITE (BVI) 及其代名人各自以每股1港元代價，收購彩盈電貿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一股；

- (o)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惠訊系統有限公司分別向 Rax-Comm，劉海川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以1港元代價轉讓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2,123,600股、170,927股及72,473股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Ong Liang Huat 先生、Yap Neng Chew 先生、Siew Chak Hung 先生及 Fan Khong Sang 先生各自向惠訊系統有限公司轉讓 ITE (HK)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127,500股，代價分別為每位63,750港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ITE (HK) 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增加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按面值分別向惠訊系統有限公司及聞先生發行及配發1,578,000股及422,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惠訊系統有限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聞先生轉讓 ITE (HK) 每股面值1港元的111,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ITE (HK) 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份轉讓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該股本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三者中最早者發生者。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的買賣規定的付款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事宜而進行新發行的款項或倘受組織章程所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可以資本支付。購回事宜中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或倘受組織章程所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可以資本支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聯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一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有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在全面行使時，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的445,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其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4,500,000股股份。

在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1,750,000股。購回授權在此情況下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5,175,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中的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00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董事劉漢光先生與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a) (i)惠訊系統有限公司、聞先生、Fullworth Asia Limited、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Pruemm 先生及 Roessner 先生以賣方身份；(ii)劉女士、劉海川先生、鄭先生及劉漢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iii)本公司以買方身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收購 ITE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3,418,33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中2,367,000股予惠訊系統有限公司、632,999股予聞先生、140,152股予 Fullworth Asia Limited、140,152股予 Sanb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 A.、30,662股予 Pruemm 先生和107,370股予 Roessner 先生；及(ii)將聞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Rax-Comm、劉海川先生、鄭先生、聞先生、劉女士及劉漢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7段；及
- (c)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涵蓋貨品及服務
	香港	9	1999年的01438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顯示儀器、控制儀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自動售賣機；全部包括在類別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將下列的商標註冊，惟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涵蓋貨品及服務
	香港	9	2000年的21404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顯示儀器、控制儀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自動售賣機；全部包括在類別9
	香港	9	2000年的2665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顯示儀器、控制儀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自動售賣機；全部包括在類別9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董事的權益披露

(a) 劉漢光先生、聞先生及鄭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劉漢光先生、聞先生、鄭先生及劉先生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每位均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可酌情每年加薪，惟數額不得超過加薪前的年薪20%）。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盈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及

特殊項目前，並在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後) 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劉漢光先生	780,000港元
聞先生	780,000港元
鄭先生	780,000港元
劉先生	13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按照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間以個別基準釐定；
- (ii) 董事之整體報酬可以包括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執行董事本公司購股權，作為部分報酬。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080,000港元。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內。

(c) 本集團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65,000港元。

(d)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e) 除董事酬金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 (i) 緊隨配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先生	248,495,174 (附註1)	—	—	—	248,495,174
聞先生	—	74,071,127	—	—	74,071,127
鄭先生	248,495,174 (附註2)	8,480,500	—	—	256,975,674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劉漢光先生為 Rax-Comm 已發行股本46.21%的擁有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漢光先生被視為擁有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將以 Rax-Comm 的名義登記。鄭先生為 Rax-Comm 已發行股本36.11%的擁有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權益。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19港元合共認購18,371,040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不計及根據配售或當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

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或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Rax-Comm	248,495,174 (附註1)	55.84
聞先生	74,071,127	16.65
劉漢光先生	248,495,174 (附註2)	55.84
鄭先生	256,975,674 (附註3)	57.75

附註：

1. Rax-Comm 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a)	4,621	46.21
劉女士(b)	858	8.58
劉海川先生(b)	910	9.10
鄭先生(a)	3,611	36.11
總額	10,000	100.00

(a) 劉漢光先生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劉漢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b) 劉女士及劉海川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248,495,174股以 Rax-Comm 名義登記的股份。劉漢光先生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約46.21%權益。因此，劉漢光先生被視為在 Rax-Comm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包括248,495,174股以 Rax-Comm 名義登記及8,480,500股以鄭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鄭先生擁有 Rax-Comm 已發行股本36.11%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在 Rax-Comm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2.5%之佣金，並自此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文件編撰費。該等佣金、銷售佣金、

文件編撰費及支出，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數額約達9,3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下列的買賣：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3節附註(j)；
- (b) 本附錄第4段。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未計入任何可能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或購入的股份後，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完成後，會直接或間接或實益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會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權益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認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第22段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在任何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個人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2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於本附錄第22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合資格人士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用時亦包括其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該位僱員在獲授購股權時，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且不低於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承授人需在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ii) 股份最高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時)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惟不包括：(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及(ii)就上述第(i)項所述股份而按比例發行的其他股份，但下列各項則屬例外：

(a)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已根據下文(b)段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

- (b) 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段所述的10%限制的購股權，惟(1)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及(2)在尋求此項批准前，超逾10%限制的購股權僅授予委員會指定的參予者。

全部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承授人(以未行使者為限)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已經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

- (bb) 倘任何一位人士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iv) 授出與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出，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委員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三年後之日結束，惟須符合購股權的提前終止條款。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i)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

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vii) 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因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於終止受聘當日自動失效，而且不得再行使。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viii) 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因上述第(vi)及(vii)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因上述第(vi)及(vii)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ix)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提呈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每位承授人可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所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有權就其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清盤時與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或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面值、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行使方法以書面形式作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不論作出任何修訂，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前悉數行使任何購股

權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承授人在該等修訂以後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與修訂前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而且任何修訂概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xi) 股份權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投票權。

(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i) 修訂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改須先經聯交所批准，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表決)除外。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嚴重影響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xiv) 撤銷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撤銷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於終止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xvi) 一般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15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股份、重新分類或重整股本而產生面值的股份。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需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需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為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惟下列各項除外：

(a) 每股認購價為0.19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不會因承授人身故、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令有關承授人（如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被本集團終止聘任而告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可予轉讓；
- (d) 該等購股權可於獲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5位僱員，6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5位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7位顧問，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合共認購40,000,000股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百分比
劉海華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57-263號 海倫苑 8樓C室	9,556,320 (2.15%)
劉漢光 (執行董事兼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九期9座15C室	3,054,720 (0.69%)
聞偉雄 (執行董事兼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路18號 太湖花園 1座7樓D室	2,000,000 (0.45%)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百分比
鄭國雄 (執行董事兼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9期2座 5樓G室	2,000,000 (0.45%)
李鵬飛 (獨立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九肚 馬鈴徑 寶栢苑第1期11號屋	880,000 (0.20%)
曹廣榮 (獨立董事)	香港 九龍 郝德傑道8號A1室	880,000 (0.20%)
周德興 (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英苑 錦耀閣 33樓3室	2,000,000 (0.45%)
沃為國 (項目經理)	香港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 G座3408室	2,000,000 (0.45%)
甘偉德 (技術經理)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新邨 樂榮樓 5樓3室	2,000,000 (0.45%)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百分比
劉海川 (產品經理兼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57-263號 海倫苑 8樓C室	4,210,560 (0.95%)
劉月萍 (行政經理兼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香港 九龍 彩虹邨 碧海樓 907室	3,818,400 (0.86%)
Holger Hubert Roessner (公司顧問)	新加坡239568 基里尼路160號 水晶園9-04室	1,200,000 (0.27%)
Lin Yu Lin (公司顧問)	香港 西貢 馬游塘村 前段108號	3,200,000 (0.72%)
Hans-Georg-Theodor Pruemm (公司顧問)	Lerchesberyring 1 60598 Frankfurt Germany	1,200,000 (0.27%)
Elie Wakim (公司顧問)	86 Rue du Rhone 1211 Geneva 3 Switzerland	700,000 (0.16%)
Ramzi Henry Sanbar (附註) (公司顧問)	96, Park Lane London W1Y 3TA United Kingdom	1,000,000 (0.22%)
Chu Taine Yeh (公司顧問)	7 Old Lantern Road Norwalk, CT 06851 USA	200,000 (0.04%)
Mark David Diab (附註) (公司顧問)	96, Park Lane London W1Y 3TA United Kingdom	100,000 (0.02%)
		40,000,000 (8.99%)

附註：Ramzi Henry Sanbar 及 Mark David Diab 為表親。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購股權只可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緊隨之營業日開始行使。

董事認為授予僱員、顧問及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以往的貢獻，並亦為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顧問及董事，以及聘得對本集團增長起作用的富經驗及熟練僱員的有效方法。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乃為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清單（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關於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供公開查閱。

17.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Rax-Comm、劉海川先生、鄭先生、聞先生、劉女士及劉漢光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b)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及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就（包括其他事宜）：

- (i) 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規定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由於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曾作出任何資產的轉讓，而就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遺產之任何有關資產，並包括來自有關支付該稅項（統稱「遺產稅」）時所加諸或因未繳或遲繳的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而應付或其後應付之任何稅款；或
- (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第43(7)條被迫討有關因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規定，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曾作出任何資產的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會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遺產之該等資產或任何有關資產而應付之任何稅款之任何款額；或
- (i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人士身故，凡另一間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由於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及由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分發(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時曾收取任何分發資產,就遺產稅而言於該位人士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必須繳付之任何稅款,惟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規定就有關稅款向任何其他人士成功追討有關款額之情況下始作賠償;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盈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招致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不論該稅項是否應向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除非該稅項的負債亦已由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下列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全部法律費用)、支出或其他負債:
 - (a) 任何索償(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的調查、評估或爭議;
 - (b) 清償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任何索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強制執行任何上述清償事宜或判決。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繳稅:

- (a) 倘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之稅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或於買賣資本資產之日常業務引致之任何事件或已賺取、已累計或已收取之收入或盈利,或指稱為已賺取、已累計或已收取之收入或盈利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引致之稅項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稅項或負債,若非因任何此等成員公司在未經已作出彌償保證人預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自動出現之行為或遺漏或延誤(不論獨自出現,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出現),此等稅項債務本不應發生,惟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制訂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或遺漏、或執行、作出或進行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d) 已被另外一位非本集團成員人士解除之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的成員（獲解除稅項或負債）毋須就該等稅項及負債之解除而償付該人士；
- (e) 因於本日後生效之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世界各地有關當局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具有追溯力之加稅而引致或增加之索償；及
- (f) 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之稅項或負債；

惟根據上述條文(a)至(f)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負債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款額，不可以用以減少其後所產生之任何該等稅務負債。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位於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9.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Rax-Comm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x-Comm 的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Rax-Comm 的董事會由劉漢光先生與鄭先生組成。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文第21(a)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唯高達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23. 專家的同意書

唯高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可能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2.25元。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份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iii)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b)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呈交予開曼群島。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附錄五「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1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附錄一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或估值證書；
-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公司法；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撰之意見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每項購股權所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